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69

公司简称：海汽集团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让世界更亲近
Closer to the World

HAIQI
海汽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冯宪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艳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4,464,359.4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7,577,397.72元；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968,768.20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86,999,602.51元。

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如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海汽集团、公司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海南旅投	指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更名前）
海南旅投	指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更名后）
海汽控股	指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海南高速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农垦集团	指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海峡股份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之一
海钢集团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汽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nan Haiqi Transportati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冯宪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永青	云理华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12 楼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10 楼
电话	0898-65326058	0898-65326058
传真	0898-65326058	0898-65326058
电子信箱	hqgfdsb@163.com	hqgfdsb@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203
公司网址	http://www.0898hq.com/
电子信箱	hqgfdsb@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上交所）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汽集团	603069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祖平、查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841,696,265.90	739,858,812.93	13.76	732,118,048.1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96,177,545.67	635,337,745.45	9.58	665,720,26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68,768.20	39,366,661.62	-275.20	-71,785,97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752,250.04	-100,511,652.60	10.70	-89,328,91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9,737.14	-88,396,599.66	261.59	-18,361,389.06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8,866,304.49	979,414,352.20	-7.20	940,405,020.82
总资产	2,586,852,581.79	2,081,976,354.80	24.25	1,871,131,218.2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2	-283.3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2	-283.3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2	12.5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4.07	减少11.37个百分点	-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0	-10.51	增加1.01个百分点	-9.0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1,566,507.13	191,920,055.24	225,764,383.04	232,445,32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30,611.43	-14,433,342.81	4,071,069.16	-26,775,88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92,957.50	-18,332,486.60	-3,367,920.80	-33,958,88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072.79	-13,958,860.68	56,238,329.26	111,556,341.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86,623.67		104,807,349.32	525,45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0,179.54		32,328,552.33	13,691,481.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16.4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2,972.00			2,354,732.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36,129.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1,883,315.51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4,048.18		2,212,483.47	3,349,781.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2,283.47		339,560.15	272,479.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58.08		76,256.83	222,713.50
合计	20,783,481.84		139,878,314.22	17,542,940.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在海南省国资委的正确领导下，面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内部经营压力持续加大等不利因素，公司聚焦“做大新型客运业务、做强汽车服务业务、推进站商综合开发”三条关键路径，坚持创新变革，加快转型升级，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3 年全年共完成客运量 1,968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50%；完成客运周转量 16.96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12.6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1,696,265.90 元，同比增长 13.76%，利润总额 -64,613,872.57 元，同比下降 234.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68,768.20 元，同比下降 275.2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进的重点工作

1. 以改革为导向，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是做好顶层设计。编制新一轮“双百行动”深化改革方案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明确 17 项具体改革任务和 46 项高质量发展目标，分步骤、分阶段推动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落实，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继被国务院国资委评定为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后，2023 年，海汽集团再次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成为全省 5 家上榜国企之一，连续 6 年入选“双百企业”名单。二是深化人事改革。继续推行“干部能上能下”用人机制，新聘 4 名中层管理人员，对年度考核不达标的 4 名原中层管理人员予以降职使用或免职。加快人才梯度建设步伐，将 5 名管理骨干选派至基层单位挂职锻炼，通过市场机制招聘和引进各类人才 17 人。三是加快数字化改革。上线“海汽充电”平台，接入充电终端 350 个。持续优化“海汽 e 行”综合出行平台，新增“城际接送”“机场快线”功能，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平台累计注册用户 42 万人，同比增长超 300%，2023 年通过“海汽 e 行”购票的旅客约 55 万人次，同比增长 559%；售票金额 2209 万元，同比增长 458%。“海汽 e 行”荣获 2023 年度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奖”。

2. 以创新作驱动，转型升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客运业务板块。**一是扩大定制客运规模，实现全省重点城市定制客运服务全覆盖，全年实现收入 3291 万元，同比增长 150%，并实现了盈利。定制客运转型经验入选 2023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全国 11 个道路客运转型发展典型案例。二是织密校车服务网络，累计投入运营专业化校车 234 辆，服务覆盖海口、儋州、万宁、陵水、琼中、澄迈、临高等 7 个市县，全年实现收入 3982 万元。三是加快城乡公交业务布局。在东方、乐东、五指山、琼中、白沙等地区累计投入运营各类型城乡公交车 291 辆，全年实现收入 5114 万元，同比增长 32%。投放 20 辆新能源公交车支持琼海市公交运输服务保障工作，为下步介入琼海市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2023 年，新型客运业务（含定制客运、通勤车、城乡公交、校车等）实现收入 147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7%，同比增加 5330 万元，增长 57%。

（2）**汽车服务板块。**一是拓展油料业务。全年销售油料 5394 万升，其中零售 706 万升，同比增加 33.47%。全年实现对外收入 12452 万元，同比增长 21.63%。二是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3 年新增充电终端 183 个，累计建成充电终端 572 个。全年充电桩业务实现对外收入 454 万元，同比增长 212%；实现对外销售利润 168 万元，同比增长 163%。三是推进汽车销售服务业务。全年销售汽车 421 辆，销售额 30185 万元。2023 年底，海南首家平行进口车保税综合展示厅—海汽平行进口车保税展示厅正式开业，较好促进汽车销售业务发展。2023 年，汽车服务业务板块实现对外收入 20589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24.46%，同比增加 4424 万元，增长 27.37%。

（3）**场站开发与经营板块。**一是商业板块全年实现租金收入 5974 万元，大力推进海口汽车东站、屯昌汽车站、临高汽车站、琼中汽车站、陵水汽车站等场站商业改造出租工作，合计每年可增加租金收入约 755 万元。二是加快盘活闲置存量资产，在产权交易平台成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处置乐东利国车站。

3. 向管理要效能，经营风险的化解有力有效

一是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共组织开展隐患专项督查 7 次，自查 105 次，发现的问题全部闭环整改到位。建设安全标准化信息业务应用平台，实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式由“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由“静态管理”转向“动态管理”。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持续稳定向好。二是公司治理工作取得新的突破。完成海口地区部分下属单位的有机整合。实现对海南海汽康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绝对控股。通过关停注销、股权转让、加快确认政策性补贴、业务导入、富余人员分流等措施，分类、分步

骤开展亏损企业治理工作，全年减少亏损企业 8 家。三是开展应收款项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千方百计追缴逾期应收款项，企业坏账风险得到有效降低。

4. 以品牌树形象，行业影响力不断得到提升

一是开展平台推广。共发布推文 644 篇，新业务曝光次数达 410 万人次，“海汽 e 行”及海汽客运公众号粉丝突破 160 万人。二是开展营销活动。策划举办微电影《最后一公里》首映活动、海汽校车品牌 2 周年主题活动、2023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客运营销活动等，进一步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三是开展专项服务质量整治。通过海汽客运公众号和海汽 e 行公众号进行服务评价监测，妥善做好各类客户投诉处置工作，旅客总体服务满意度有效提升。

5. 以党建为引领，干部职工的理想信念更加坚定

(1) 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采取党委引领学、专题培训系统学、支部集中深入学、读书观摩交流学、红色基地现场学等“五学联动”方式，将主题教育学习精神传达到广大党员群众。确立 12 个调研课题，深入外省先进企业、各基层单位、生产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推动破解定制客运、数字化建设、队伍建设等 12 个制约发展的“卡脖子”问题。

(2) 强化监督实效。一是开展“躺平式”干部员工专项整治。调整公司中层领导干部 1 人、基层单位部门领导 11 人，开展提醒谈话 28 人次。二是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完成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6 个，完成后续审计核查项目 17 个，有效促进经营管理。三是加强纪律审查。办结上级转办、群众反映等问题线索 8 件、函询 1 件，给予谈话提醒 5 人、诫勉谈话 3 人，根据上级要求党纪政纪处分 5 人。四是强化制度建设。制订和修改制度 39 项，进一步规范各业务、各流程的管理。

(3)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培育和选树身边典型，开展“两优一先”推荐及评选工作，树立标杆、弘扬正气，全司共有 7 名同志分别荣获省国资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2 个党支部荣获省国资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贵宾车队党支部获评省国资系统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举办职工趣味运动会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职工凝聚力。开展职工之家、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打造职工书屋 25 家。持续做好“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等传统帮扶品牌活动，购买 10.2 万元防暑降温物品慰问一线高温作业职工；给困难职工“送温暖”7.1 万元；“金秋助学”共拨付 13 万元。进一步畅通职工诉求渠道，定期组织开展“面对面、解难题”座谈会。全年共接到职工诉求 6 件，办结 6 件，解决率达 100%。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道路客运作为客运行业的重要力量，是现代运输主要方式之一，同时也是构成陆上运输的两个基本运输方式之一，在整个运输领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相对铁路、水运和航空这几种主要运输方式，道路运输具有能力大、灵活性高、经济、便利等明显特点，在旅客运输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道路运输也存在着运输成本高、运输能力小、劳动生产率低、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等发展局限。中国的道路运输整体处于成熟期发展阶段，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市场地位由“支撑性”向“辅助性”转变，道路客运规模逐年下降，虽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人民的出行需求也不断增长，但是另一方面，随着私家车普及，高铁、民航运输迅速发展，道路运输的发展也受到限制。现阶段，公路客运行业的发展正在向个性化、多元化延伸，为了更好的迎合市场需求，适应时代发展，道路客运已步入转型发展期，正朝着转型升级的道路前进。

交通部《公路十四五规划》提出了进一步优化客运结构，鼓励中短途道路客运班线定制化发展，加强与高铁、航空等方式的衔接，更好满足群众“门到门”“点到点”的出行需求。加强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推广应用，提升道路客运网上售票率。鼓励依托客运站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或完善旅游集散服务功能，鼓励开通机场、铁路站至主要景区景点的旅游专线、旅游直通车。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支持农村客运与邮政、商务、供销、物流等功能整合，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客运等新发展新模式，为道路客运未来的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规划了多渠道路径。

2023 年 6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道路客运定制服务规范》（JT/T 1470—2023），为定制化客运发展提供了行业规范和标准。定制客运是“互联网+”在交通运输工作中的重要体现，打破了传统班线客运受限于客运站的管制，实现“门到门”、“点到点”的随客而

行的出行服务，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个性化出行需求的交通运输新模式，也是推动智慧交通发展、深化交通运输体制改革、实现传统客运升级的重要举措。

2023年7月25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11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通知》，对推动客运站转型发展，加快构建网络化、便捷化、多元化的客运站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包括汽车客运、汽车场站的商业开发与经营、汽车综合服务等业务。

1. 汽车客运

汽车客运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目前公司已构建起班车客运、城乡公交一体化、校车服务、汽车租赁、出租车客运、旅游客运等多方位的道路客运服务体系。

(1) 班车客运

班车客运是指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公司班车客运实行公车公营和责任经营相结合的经营形式。公车公营形式是指车辆产权和线路经营权为公司所有，即由公司购置车辆，公司进行统一调度及管理，在许可的线路上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方式；责任经营形式是指车辆产权和线路经营权为公司所有，但车辆及线路实行责任经营，是全国道路客运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经营模式。

(2) 城乡公交一体化客运

城乡公交一体化是市县将辖区内城市公交、农村客运班线进行线路优化及经营主体优化，通过公开招标、直接委托等方式将城乡公交客运经营权许可给企业，企业根据市县文件约定或许可事项的要求统一提供客运服务，政府根据双方约定的文件、公交规制办法等给予企业运营补贴或费用的经营模式。

(3) 校车服务

校车服务是公司在获得政府部门经营许可后，受政府部门或教育机构委托为学生提供上下学接送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一种经营模式。公司的校车服务全部实行公车公营形式，公司是校车的所有者和经营主体，统一司乘人员的聘用、考核、培训和监督。

(4) 出租车客运

公司的出租车客运是指以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公安车管部门登记为出租或租赁使用性质的车辆，按照乘客要求提供客运服务或车辆租赁服务，以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模式。公司开展出租车客运业务均采用承包经营的经营模式。

(5) 旅游客运

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进行游览、度假、休闲、商务、通勤等活动的旅客为目的，由经营者提供旅游客运车辆和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支付费用的道路包车客运方式。公司的旅游客运全部实行公车公营形式，公司是旅游客运车辆的所有者和经营主体，统一司乘人员的聘用、考核、培训和监督，并根据海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实行包车客运管理、运力总量放开、市场定价等相关新政策，开展旅游客运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运车辆共有2956辆，其中，班线客运车辆（包括定制客运车辆）1535辆，旅游车109辆，出租车233辆，校车234辆，城乡公交车495辆，租赁车辆332辆，救护车18辆；拥有省内跨市县客运班线227条，市县内班线103条，省际客运班线75条；并建立起覆盖海南省18个县市的道路客运网络，且运营范围辐射到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四川、贵州、福建、重庆、云南等9个省市自治区。

2023年度公司以公车公营模式实现的道路客运收入为35,594.50万元，占整个道路客运收入的71.18%；以责任经营形式实现的道路客运收入为14,412.26万元，占整个道路客运收入的28.82%。

2. 汽车场站的商业开发与经营

(1) 汽车场站经营也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公司开展客运业务的支点和载体。根据现行道路客运行业相关规定，所有班线客运车辆必须进入各地经政府规划、交通部门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的汽车客运站从事客运运输，各汽车客运站按照站级不同，结合交通及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进入汽车客运场站的班线客运车辆收取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客运代理费、站务费、安检费、车

辆清洗费等。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 23 个（其中一级车站 7 个），分布在海南省各主要县市，在道路运输业中发挥重要的枢纽作用。目前，海南省二级以上的全部客运站均由公司独家运营。

(2)为充分发挥各客运场站的人员聚集和商业辐射带动作用，公司加快汽车场站的开发力度，续建昌江、白沙、老城客运站，新建定安新汽车站；充分利用汽车场站资源，开展多种商业综合经营，积极进行包括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等业务的商业性综合开发，提升客运站的服务功能和经济效益。

3. 汽车综合服务

为延伸主业经营的产业链，公司开展了新能源电站服务、汽车及燃料销售、汽车维修与检测等汽车综合服务业务。目前全司在各市县共有 18 个汽车维修厂，其中 1 家一类维修企业、16 家二类维修企业、1 家三类维修企业。公司拥有汽车检测站 3 个，分别位于海口、儋州、东方。全司共有 10 个加油站，其中 1 个为汽柴油综合加油站、9 个为柴油加油站。全司共投资建设 30 个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合计 572 个充电终端。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汽车客运	50,163.60	66.30	47,270.95	68.90	50,038.58	75.62
客运站经营	4,907.27	6.49	4,811.86	7.01	6,616.43	10.00
汽车综合服务	20,588.91	27.21	16,527.17	24.09	9,513.02	14.38
合计	75,659.79	100.00	68,609.98	100.00	66,168.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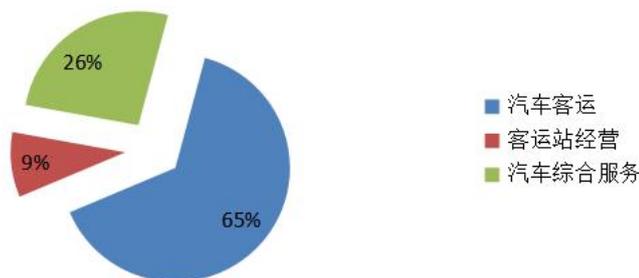
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图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汽车客运	45,166.37	64.46	41,705.11	68.22	44,904.92	74.48
客运站经营	6,462.09	9.22	6,530.10	10.68	8,162.52	13.54
汽车综合服务	18,438.99	26.32	12,899.87	21.10	7,226.79	11.99
合计	70,067.45	100.00	61,135.08	100.00	60,294.23	100.00

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图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场站资源优势

汽车客运站是道路旅客运输的支点和载体，承担着旅客集散和客运班车接发的重要职责，公司拥有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23个（其中一级车站7个），遍布海南全省18个市县，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未来转型升级的重要资源。

（二）客运班线及场站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从事的汽车客运班线及客运站经营均需取得特许经营许可，客运班线及客运站特许经营权和资质是稳固公司行业地位和生产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班线客运车辆（包括定制客运车辆）1535辆；客运班线405条，其中省际客运班线75条，省内跨市县客运班线227条，市县内班线103条，覆盖了全省各县市及主要乡镇，并已辐射到邻近的9个省份。

（三）优秀的经营团队

近年来，针对客运市场的变化，通过引进汽车服务、商业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加强团队的专业化、年轻化建设，厚植公司转型升级的人才基础；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经营管理人员的内外训培训力度，提高其综合管理水平；通过提高薪酬总体水平、拉大薪酬差距、严格“能上能下”干部考核管理机制等多种方式，激发契约化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品牌优势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引领、以客户价值为导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品牌体系，明确“行业先行者，现代生活推动者”品牌定位和“让世界更亲近”品牌理念，公司创建的“海汽快车”“海汽VIP车”“海汽快递”“海汽站务”“海汽旅游车”“海汽校车”“海汽e行”等海南道路客运知名品牌，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和欢迎，其中“海汽”“海汽快车”等品牌连续9年被评为“海南省著名商标”“中国用户满意产品”；公司连续多年为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海南省党代会、消费者博览会等大型会议会展提供用车服务。2023年，成功在全国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了《T/HNOA 018-2023 校车运营与服务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填补了我省校车领域服务标准的空白，规范校车服务行为，引领我省校车高质量发展，使之成为行业标杆示范。

（五）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提高本质安全

公司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围绕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夯实健全应急管理机制，积极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公司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平稳可控，全司营运车辆总行驶里程2.1亿公里，未发生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得到省政府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

（六）深化数字化转型改革，提升经营服务能力

持续丰富海汽e行平台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平台服务质量，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的出行体验，进一步打造智慧综合出行平台，获得2023年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场景创新奖”优秀案例。实现

各业务线的统一运营、统一营销打造海汽综合运营管理平台，满足各业务多样化的品牌营销、渠道推广、内容创作、数据分析等，进一步为集团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推动集团支付中台建设，为集团各项业务平台提供统一的支付接口，打通各支付渠道，实现集团各业务报表、清分、结算等业务统一管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1,696,265.90 元，同比增长 13.76%，利润总额-64,613,872.57 元，同比下降 234.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968,768.20 元，同比下降 275.20%；公司总资产为 2,586,852,581.79 元，同比增长 24.25%，总负债为 1,668,998,698.98 元，同比增长 53.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8,866,304.49 元，同比下降 7.2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41,696,265.90	739,858,812.93	13.76
营业成本	724,867,980.16	632,911,566.33	14.53
销售费用	11,328,944.34	11,623,935.84	-2.54
管理费用	178,686,445.33	181,023,184.71	-1.29
财务费用	17,341,240.28	9,741,898.86	78.01
研发费用	1,017,758.45	1,228,990.12	-1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9,737.14	-88,396,599.66	26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64,596.98	-202,559,857.49	1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23,118.97	203,398,301.37	-26.9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积极开展定制客运、通勤车、城乡公交、校车、汽车贸易等新型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型客运、对外销售等业务收入的增加，相应的变动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无重大变化。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报告期内对外融资同比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4,169.63 万元，同比增加 10,183.75 万元，增长 13.76%。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积极拓展燃油对外销售业务及进口车销售业务，同比增加对外销售收入 4,449.52 万元；**二是**班线客运收入及客运站场经营收入同比增加 3,250.55 万元；**三是**去年因响应租金减免政策，减免租金约 2,701 万元，今年同期无此项减免，物业租赁收入同比增加；**四是**公司持续推进定制化客运业务，加大定制客运车辆投放，收入同比增加 1,975.49 万元；**五是**公共交通收入同比增加 1,289.80 万元；**六是**随着旅游业复苏后，机场客流量增加，今年航班吞吐量有所增长，航延收入同比增加 269.36 万元。

2023 年，公司全年营业成本 72,486.80 万元，同比增加 9,195.64 万元，增长 14.53%。增加的主要影响因素：**一**是因对外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对外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5,764.49 万元；**二**是因运输收入同比增加，相应的燃料、保修、轮胎及责任经营收益费用同比增加 3,869.22 万元；**三**是因过海车辆班次增加，过桥过路过海费同比增加 878.24 万元；**四**是因积极开展公交、校车及城际出行等业务采购驾驶员外包服务，外包服务费同比增加 712.60 万元；减少的主要影响因素：**一**是受车辆数减少以及车辆到期不再计提折旧的综合影响，车辆折旧同比减少 1,765.56 万元；**二**是车辆保险减少 445.23 万元。综合影响下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9,196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客运	501,636,045.15	451,663,719.28	9.96	6.12	8.30	减少 1.81 个百分点
客运站经营	49,072,731.26	64,620,938.98	-31.68	1.98	-1.04	增加 4.02 个百分点
汽车综合服务	205,889,135.23	184,389,880.67	10.44	24.58	42.94	减少 11.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汽车综合服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42.94%，主要是汽车综合服务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汽车综合服务营业成本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汽车客运	人工成本	90,958,785.37	9.60	76,668,359.89	9.04	18.64	主要是员工薪酬恢复性增长。
	燃料、折旧、修理	237,450,531.56	25.05	252,307,649.58	29.76	-5.89	
	其他运输成本	123,254,402.35	13.00	88,075,073.39	10.39	39.94	主要是收入增加，相应的变动成本增加。
客运站经营	人工成本	33,652,436.30	3.55	39,417,259.49	4.65	-14.63	

营	本						
	折旧、修理	18,825,170.38	1.99	18,753,025.62	2.21	0.38	
汽车综合服务	物料成本	167,597,889.38	17.68	109,903,695.89	12.96	52.50	主要是对外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对外销售成本增加。
	人工成本	10,967,471.87	1.16	10,947,734.19	1.29	0.18	
	其他成本	5,824,519.42	0.61	8,147,240.93	0.96	-28.5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0,001.4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3.2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	1,118.95	1.48
2	澄迈县教育局	1,044.83	1.38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2,29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4.8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天津昱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11.50	2.24
2	天津车智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4.56	1.87
3	天津汇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1.69	0.72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1,328,944.34	11,623,935.84	-2.54
管理费用	178,686,445.33	181,023,184.71	-1.29
财务费用	17,341,240.28	9,741,898.86	78.01
所得税费用	5,087,141.14	9,081,341.45	-43.98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17,758.4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017,758.4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32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0
本科	7
专科	2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9,737.14	-88,396,599.66	26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64,596.98	-202,559,857.49	1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23,118.97	203,398,301.37	-26.93

现金流变动说明：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融资同比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33,256,350.75	12.88	181,909,236.02	8.74	83.20	主要是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37,899,819.71	1.47	23,417,133.16	1.12	61.85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的政府补贴款增加所致。
存货	46,139,334.59	1.78	2,169,535.16	0.10	2,026.69	主要是报告期内库存车辆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914,160.60	3.44	56,920,000.00	2.74	56.21	主要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转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109,449.62	1.24	14,986,435.33	0.72	114.26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增值税留抵税额所致。

长期应收款	38,777,135.07	1.50	74,483,432.67	3.58	-47.94	主要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转列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507,692,177.24	19.63	145,443,754.68	6.99	249.06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场站建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032,112.83	0.12	7,447,849.89	0.36	-59.29	主要是报告期内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7,650.06	0.04	3,743,968.37	0.18	-72.28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购车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336,084,445.03	12.99	120,768,952.24	5.80	178.29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的场站建设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783,259.66	0.18	8,785,375.62	0.42	-45.55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的租金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44,517,590.61	1.72	6,798,792.40	0.33	554.79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油料充值款、预收车价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818,340.02	3.63	58,878,157.80	2.83	59.34	主要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列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000,115.97	0.15	440,366.76	0.02	808.36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车价款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76,016,874.42	22.27	402,583,792.02	19.34	43.08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22,273,237.57	0.86	12,908,663.68	0.62	72.54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车辆分期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65,560,805.88 元，其中 56,329,284.78 元属于冻结的货币资金，177,221,767.98 元属于在押在建工程，32,009,753.12 元属于在押无形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子公司 44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39 家，控股子公司 5 家），参股公司 2 家。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购海南康盛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海汽康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9% 股权，最终持有海南海汽康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为 90%。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亏损子企业治理工作方案》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推进并完成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保亭海汽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的注销工作。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场站建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二期	12041	19566	5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昌江新汽车客运站一期	125	12330	99%	自有资金
白沙新汽车站一期	3000	7322	97%	自有资金
老城客运站一期	1040	3586	97%	自有资金
定安汽车客运总站	12162	17552	39%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九所新区客运站二期	3602	4122	26%	自有资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号）。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披露了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更新后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 号），上交所决定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上海交易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0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旅投转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琼国资产〔2023〕46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回复”），并按照要求向上交所报送了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9日，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接近到期，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2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回复”），并按照要求向上交所报送了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二次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旅投转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琼国资产（2023）117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6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申请文件和二次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意见落实函的相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9日，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数据即将超过有效期，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202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正积极与各方中介机构推进标的公司的加期评估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注册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我们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本次对交易方案的修订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的变化，亦不涉及增减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③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注册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我们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就本次交易，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最新审计、评估基准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海旅免税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0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773 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85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公司上述加期审计和评估安排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

③鉴于本次交易加期评估值的调整，本次交易拟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配套募集资金等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

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进行调整，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交易拟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上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④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⑤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⑥因公司此前需保持监管部门审查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且存在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3年1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交易。2023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2474号），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鉴于目前公司加期审计、评估及更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

⑦基于加期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474号）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落实，并编制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⑧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注册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我们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②就本次交易，以2023年5月31日为最新审计基准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并出具了《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9027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719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上述加期审计的安排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③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注册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

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该议案的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我们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②公司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依法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注册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我们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就公司本次交易，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852 号）受华庭项目变更及增资事项影响的说明》（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说明》”）。

经审阅，《评估报告说明》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体现了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说明》。

③本次交易方案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亦不涉及新增或调整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④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挂牌期间，乐东利国车站转让项目以网络竞价方式确定的受让方为叶丽蓉，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乐东利国车站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海南省产权交易所转来受让方叶丽蓉支付的资产转让全部价款 19,083,394.00 元（扣除交易服务费 68,706.00 元后）。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乐东利国车站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等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定安县政府收回公司坐落于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南侧（高速公路出口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事项，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收回土地事项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8 日、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及地上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及《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及地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公告编号：2023-130）。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和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签订《建(构)筑物及附属物补偿协议书》、《青苗补偿协议书》以及和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上述已取得共计补偿费 8,403,166.00 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及地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向定安县定城人民政府移交定安仙沟补票点房产证（定城镇字第 0008892 号），并向定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移送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证（定安国用（2012）第 0383 号）（定安国用（2012）第 0376 号）（定安国用（2012）第 0379 号）等权属证件。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公司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及地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3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60%，海南新快线运输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20%，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20%。经营范围：市内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停车场经营，代售车船票，零担、快递、配套服务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9,977,940.33 元，净资产：5,837,827.83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147,401.22 元，净利润：-300,207.78 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93.33%，姜秀芹所占比例为 6.67%。经营范围：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出租客运；汽车自驾；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243,466.01 元，净资产：-148,004.94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45.54 元，净利润：22,897.16 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旅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岸线旅游信息技术（海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51%，威斯达信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49%。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旅游咨询，全域旅游、主题公园、自驾旅游娱乐、导游服务，旅游资讯广告信息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会务展览服务，旅游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硬件、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周边产品销售，海底海上旅游项目开发，水上旅游开发运营，旅游规划设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等等。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4,964,609.28 元，净资产：4,963,409.28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59,060.88 元。

4.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机动车性能检测。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4,581,086.72 元，净资产：2,970,241.44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524,995.64 元，净利润：1,173,988.74 元。

5.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南昊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60%，海南阿布旅行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40%。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投资，旅游资源开发、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等等。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73,844.48 元，净资产：49,844.48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00 元，净利润-32,397.40 元。

6.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口海汽温馨校车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海汽冠通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100%。经营

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校车运营服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9,985,472.15 元，净资产：2,613,131.94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445,833.04 元，净利润：-476,192.65 元。

7.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南海汽康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90%，海南康盛达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比例为 10%，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43,478,505.40 元，净资产：44,145,551.01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4,262,945.45 元，净利润：-5,279,875.48 元。

8. 本公司参股公司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35%，海南亚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35%，中海油海南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30%。经营范围为天然气能源行业项目投资运营；加气站的投资、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天然气工程设计、开发，管理、维护和运营有关服务；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报告期内，该公司总资产：11,560,197.49 元，净资产：8,618,068.20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0,712,426.04 元，净利润：-3,439,516.70 元。

9. 本公司参股公司海南海汽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45%，苏州市众兴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30%，海南沪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25%。经营范围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告期内，该公司总资产：3,982,171.82 元，净资产：3,861,354.04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773,628.17 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海南省道路客运市场经营主体数量多、规模小、集中度低，县内道路客运市场竞争激烈，市县际、省际道路客运市场的行业竞争主要来自少数规模较大的道路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是道路旅客运输网络的支点和载体，公司拥有汽车客运站 24 个，其中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 23 个，遍布海南全省 18 个市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运车辆共有 2956 辆，其中班线客运车辆（包括定制客运车辆）1535 辆，旅游车 109 辆，出租车 233 辆，校车 234 辆，城乡公交车 495 辆，租赁车辆 332 辆，救护车 18 辆；拥有省内跨市县客运班线 227 条，市县内班线 103 条，省际客运班线 75 条；公司道路客运网络覆盖海南省 18 个县市，运营范围辐射到广东、广西、湖南等 9 个省市自治区，在海南省道路客运市场中占主导地位。

近年，随着全国高铁网络覆盖率的进一步扩大，私家车保有量持续增长，我国现代综合运输体系日趋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旅客出行逐步向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模式转变。但公路客运因其灵活性高、普及性强的特点，仍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和无可替代性。

面对运输供给结构的深度变化和复杂的市场环境，道路客运企业需顺应趋势、主动适应转变，充分利用道路运输“微循环、广覆盖、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的竞争能力深耕垂直细分市场。定制化客运、场景化客运、互联网+道路客运等新业态将为行业的发展注入新动能，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目前，海南省正在构建以贸易、投资、资金流动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的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人员进出更加自由，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的税收制度不断完善，将进一步吸引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向海南集聚，将为交通运输业与旅游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对拓展客运主业，推进客运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围绕着“客运、汽车服务、商业”三大业务板块战略布局，充分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优势，深耕客运主业，不断挖掘存量资源，充分发挥各客运场站的人员聚集和商业辐射带动作用，加大汽车场站的开发

力度，充分利用汽车场站资源，开展多种商业综合经营，发挥海汽集团客运场站区位优势、网络优势，开展汽车贸易、二手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零配件销售等业务，打造覆盖全岛的汽车贸易销售服务网络，构筑提质发展“新赛道”。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为保障，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为发展内生动力，以新质客运、高质量商业项目及资本运作为主要抓手，以经营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全覆盖为重要支撑，锚定海南自贸港“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聚焦道路运输、商业开发、汽车服务、旅游消费等业务板块“四驱一标杆”发展战略，加快公司全面转型升级，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国有上市企业管理标杆的示范作用，把公司打造成为海南自贸港旅游交通综合服务头部企业。

远景规划目标：公司把发展新质生产力与国企社会责任有机融合，充分满足各类客户多样化的出行与消费需求，成为展示海南自贸港国企品牌形象的靓丽名片。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管理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能力素质显著提升，薪酬福利水平持续提高，产业链沿着省内、国内、国外不断拓展，业务生态系统进一步完善，完成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力争在“交通服务+旅游消费”领域走在全国前列，成为一家行业领先的大型国有上市企业，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的工作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确保完成全年既定的目标任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围绕上述工作思路与总体目标，2024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创新服务模式，稳固客运主业基本盘

(1) **运输业务方面**。在2023年营收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加大市场渗透力度，持续巩固扩大市场份额。一是努力稳固传统班线业务。二是持续做大定制客运业务。进一步完善定制客运平台功能，加大定制客运运力投入。三是大力拓展租包车业务。一方面，大力拓展大型车包车业务，进一步提高营运收入。另一方面，围绕“两极两翼四港两环，全省一张网”战略布局，通过股权合作、并购等，大力发展小型车B2C租车业务，形成“一地租车、异地还车”网络体系。同时，探索与省外汽车租赁企业开展车辆资源协同合作，通过季节性错峰用车的模式盘活闲置车辆、提高运营效率。四是不断丰富旅游交通服务业态。以环岛旅游公路开通为契机，加大与旅投系统旅游、购物资源的协同力度，打造环岛观光巴士品牌。五是扩大校车业务规模。在巩固现有的校车合作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校车服务网络覆盖度。六是继续抢占政府、企业、学校、社会团体等通勤车业务。

(2) **场站开发与经营方面**。根据公司转型发展战略要求，按照“商业+交通”和短平快的模式推进站商综合开发，最大化释放商业价值。调整文昌等老汽车站功能并进行商业出租，推动完成老城汽车站的整体招商。不断增加客运场站功能，植入充电、汽车检测维护、租车、邮政快递等服务，进一步提高场站附加价值。

2. 加快转型发展，构建相关多元化发展格局

以“车辆”为中心，抢抓国家扩大汽车消费的机遇，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新能源发展规划，推进汽车充电、能源贸易、汽车贸易、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四大业务，形成有效的汽车产业上下游业务联动机制。一是引进优质的社会资源对有条件的加油站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促进油料销售业务的增长。二是拓展充电桩业务。充分利用场站优势，在海口市等重点市县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大型充电站，加快培育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三是积极拓展海南本地平行进口（零关税）汽车销

售渠道和境外供应商渠道，增加平行进口（零关税）汽车车源。**四是**创新业务实现破局，推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交通数字平台、客运车辆改装、游艇制造等至少一项业务落地。

3. 坚持效益为本的导向，稳步推进重点项目落地见效

优化项目管理体系，扩大有效投资，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增效。**一是**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二是**高标准推动新项目落地。完成三亚老车站商业开发、五指山车站、三公里安居房、保修厂地块开发、屯昌商业地块开发等至少 5 个项目的前期论证决策工作，年内至少实现 1 个项目开工建设。**三是**推进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处置，视情注资海南海汽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4. 抓实财务管控工作，赋能公司经营生产

一是加强资金管控。完成资金集中管理及电子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建立现金流管理风险预警机制和客户信用档案管理系统、应收账款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追缴力度。**二是**抓好成本管控。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三是**继续推进亏损子企业治理工作。

5. 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加大资本运作力度

一是加大优质资产的并购力度，争取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二是**积极推进与海旅免税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是**至少完成 1 宗资产盘活项目。

6. 筑牢五大基础底座，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 筑牢“改革创新”基础底座。**一是**继续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根据海南省国资委、海南旅投统一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措施的推动落实。**二是**继续加强数字化赋能工作。优化提升海汽 e 行平台应用功能，完成搭建新的汽车租赁平台。

(2) 筑牢“安全生产”基础底座。确保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死亡或重伤安全责任事件，各项安全生产指标不低于部颁标准 98.7%。**一是**建立营运车辆网联联控系统监管长效机制，确保运营车辆安全规范运行。**二是**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继续对公司安全管理有关制度、规定进行梳理完善，抓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三是**完善安全标准化管理系统功能模块，升级优化安全管控流程，提高安全管理的实效性。**四是**强化对新业务板块的安全管理。提前做好新业务板块危险源的预警，消除事故隐患。**五是**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六是**全面加大消防安全工作力度，将工作责任和防范措施落实到岗位。

(3) 筑牢“人才队伍”基础底座。**一是**优化组织机构。按照“精简高效、职责清晰”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调整集团总部和二级单位组织机构，构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组织体系。**二是**深入推行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通过市场化选聘方式引进中高端紧缺人才，持续提升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制定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引进人才储备力量。加强中层管理队伍建设，完成中层干部队伍的竞聘调整。**四是**进一步优化薪酬体系，在创收增效的基础上，千方百计提高员工福利待遇，让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4) 筑牢“依法合规”基础底座。**一是**优化现行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推动法律事务工作与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二是**加强公司各项重要业务规章制度的组织学习，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业务合规开展，防范经营风险。**三是**统筹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充分发挥业务监督和审计监督作用，继续强化“关键少数”、重点领域、重点业务的监督工作，重点做好基层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定制客运、充电桩、租包车等业务专项审计工作，提高企业规范经营、风险防控水平。

(5) 筑牢“党建铸魂”基础底座。**一是**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成果，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推动公司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二是**加大警示教育力度，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敬畏意识、严守纪律底线。**三是**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让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在公司蔚然成风。**四是**为基层减负，让干部腾出更多精力抓落实。落实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风险。一是受高铁和网约车等新业态发展、私家车保有量的增长等因素影响，人们出行方式发生变化，传统道路班线在出行的时间、地点、支付方式等方面的便捷性不占优势，部分旅客将选择更为方便、随叫即走的出行方式，道路运输行业受到强烈冲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路客运市场大幅缩水，客运站收入明显减少，许多客运站难以维持高额运营成本及税收，被迫转型、关停，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二是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与蓬勃发展，大量能源消费客群从加油站、加气站涌向充电桩，严重挤压传统燃油销售市场。三是充电场站建设门槛低，充电桩市场竞争激烈，充电服务费价格战严重，严重影响充电行业的良性有序的发展。四是新能源车的普及造成汽车维修检测业务分流，新能源车拥有三电终身质保的优势，对汽车维修检测需求度低于传统燃油车，一定程度上冲击了汽车维修检测业务。

公司将在夯实道路运输主业的基础上，优化出行业务结构，并坚持以“互联网+”为手段，围绕“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推进定制化客运、汽车后服务、汽车租赁等业务发展，加快传统道路客运业务转型升级。

2. 安全风险。主要表现在汽车客运站安全隐患、汽车客运安全事故风险以及近年来逐步拓展的各项新生业务等方面。道路交通行业的安全风险较为突出，加上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普及，充电桩业务板块存在消防风险较大，导致安全隐患风险增加。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概率在全国安全事故中占比较大，道路客运车辆在营运过程中因人员、车辆运行情况、道路天气等环境因素造成交通事故安全风险。

科学有序地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工作，通过安全风险分析与危险有害因素评估，提前规避相关业务板块的重大危险源，消除事故隐患。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明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形成治理长效机制。

3. 成本风险。一是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将增加企业的成本负担。国家关于“互联网+”便捷交通等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及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等，要求道路运输行业投入新的技术、新的装备，还要加大监管宣传力度，这些无疑会增加企业的成本。二是人员工资的刚性支出所带来的成本压力。三是国家对道路客运企业安全、反恐、质量服务标准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加大。四是受国际能源价格波动的影响，燃油销售批零价差存在不确定性。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将紧盯市场及政策变化，持续加强管理和成本控制，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4. 政策风险。一是《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提出以建设“绿色智慧出行新海南”为总目标，2030年全域禁止销售燃油汽车，力争全省汽车清洁能源化达到国际标杆水平，公司将面临大量燃油汽车的退出、处置等问题及新能源汽车相应配套设施滞后问题。二是由于土地政策要求等客观原因，可能会导致政府无偿收回土地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向，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响应政策变化，调整公司业务发展布局，降低公司因政策因素影响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

5.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随着公司通勤、租包车、汽车租赁等业务规模扩大和客户数量增加，公司应收款项总额或将相应增长。若未来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无法足额收回导致坏账金额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对应收款项坏账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合同评审、回款监管，强化风险评估和管理，通过加强合同管理、加大催收力度等措施，降低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6. 项目管理风险。重大工程项目，在招投标、工程预决算、工程建设工程、工程验收等出现偏差，可能导致工程项目延期、成本失控、存在质量与安全隐患。

公司将按照有关工程项目的管理规定，从项目源头进行管理，做好立项审批、招投标管理；做好工程建设过程管理，及时召开进度研讨会，落实进度推进；严格控制建设预算；做好工程决算管理，保证工程安全、可靠交付使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权责分明。同时，重大事项决策前先经党委会审议，坚持党组织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的高度融合，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约机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2023 年度，公司修订、制定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等 5 项制度，公司治理基本制度进一步完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定期召集、召开会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此外，公司各位独立董事认真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能够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五）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报告期内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内幕交易防控意识和水平，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的保密、档案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服务，包括对外电话、电子信箱、传真、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听取意见、建议，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22)	2023 年 4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融资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47)	2023 年 5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70)	2023 年 8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对外出租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86)	2023 年 9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95)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2023 年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 年 12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第五次 临时股 东大会	月 6 日	www.sse.com.cn (公告 编号: 2023-119)	月 7 日	1. 《关于拟公开挂牌方转让部分资 产的议案》 2. 《关于办理定安汽车总站项目银 行贷款相应资产抵押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海荣	董事长、董事	男	52	2020年10月	2025年6月	0	0	0	/	65.39	否
林顺雄	董事	男	58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0	0	0	/	0	否
王修奋	董事	男	58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0	0	0	/	63.12	否
李永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	女	49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0	0	0	/	0	否
何冰	董事	女	47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0	0	0	/	0	是
房鑫	董事(离任)	男	36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0	0	0	/	0	是
羊荣良	董事	男	34	2023年8月	2025年6月	0	0	0	/	0	是
陈海鹰	独立董事	男	49	2021年7月	2025年6月	0	0	0	/	6	否
段华友	独立董事	男	51	2021年7月	2025年6月	0	0	0	/	6	否
韦飞俊	独立董事	男	57	2021年7月	2025年6月	0	0	0	/	6	否
李轩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21年12月	2025年6月	0	0	0	/	0	是
孙诚	职工监事	男	46	2021年9月	2025年6月	0	0	0	/	66.62	否
吴镇李	监事	男	46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0	0	0	/	0	是
云颖	监事	女	32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0	0	0	/	0	是
符索秋	职工监事	女	46	2021年5月	2025年6月	0	0	0	/	39.76	否
林顺雄	副总经理、代总经理	男	58	2015年3月	2023年12月	0	0	0	/	98.5	否
王兆学	副总经理	男	53	2021年7月	2023年12月	0	0	0	/	85.26	否
孙豪	副总经理	男	50	2021年7月	2023年12月	0	0	0	/	80.76	否
李永青	总会计师	女	49	2021年7月	2023年12月	0	0	0	/	82.26	否

合计	/	/	/	/	/	0	0	0	/	599.67	/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海荣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南省交通厅公路运输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副局长，海南省旅游客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林顺雄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文昌分公司副经理，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经营策划部主任，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儋州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改革发展办负责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王修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海南省委组织部 企业组织处副主任科员、海南省企业稽察特派员管理处副主任科员、海南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及海南省国资委企干处调研员，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
李永青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会计，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高级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兼）。现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海南高速监事。
何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羊荣良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市场部营销策划业务主管、品质管理部党支部支委、企业管理业务主管；海南高速文体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专业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海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旅游管理专业教授。历任海南大学应用科技学院讲师、副教授，海南全域旅游开发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兼职）。现任海南大学旅游学院副教授、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段华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历任海南师范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海南师范大学会计学教授。现任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旅游学院会计学教授，海南友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21年7月至今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韦飞俊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海南大华光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法人代表，海口正大光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21年7月至今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轩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陵水公司副经理、政治工作部经理、审计监察部部长、海口省际总站党总支书记、副站长，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省际总站党总支书记、副站长，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纪委书记，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报告期末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诚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副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站务分公司副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综合部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现任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9月至今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吴镇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海南汽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任管理员，海南汽运器材有限公司任管理员，被借用至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策划质量部，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策划质量部管理员，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办，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运调部副部长，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运调部部长，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党支部书记；临高分公司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海南三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法务部总经理（兼）、职工董事。
云颖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综合柜员，浙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会计。现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督察部专业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符索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西环公司副经理、海口公司南站站务公司副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省际总站副站长、营销运调部副部长、职工工作部部长，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工作部部长，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工作部部长、综合部副总经理兼工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公司党总支书记。现任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1年5月至今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王兆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昌江公司副经理，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琼中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

	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服务事业部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豪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分公司总经理（兼），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25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长刘海荣先生、董事王修奋先生、监事会主席李轩先生、监事吴镇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上述人员分别申请辞去其各自担任的董事、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媒体披露的《海汽集团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海汽集团关于监事会主席、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海荣	海汽控股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年10月	2024年1月
刘海荣	海南旅投	党委委员	2020年8月	2024年1月
王修奋	海汽控股	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	2011年1月	2024年1月
李永青	海南高速	监事	2019年9月	
何冰	海南高速	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	2019年1月	
羊荣良	海南高速	经营管理部专业经理	2019年8月	
李轩	海汽控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年9月	2024年1月
孙诚	海汽控股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1年11月	
吴镇李	海汽控股	综合管理部、合规法务部 (兼) 总经理	2020年11月	2024年1月
云颖	海南高速	审计督察部专业经理	2018年11月	
符索秋	海汽控股	工会主席	2021年6月	
房鑫(离任)	海南高速	经营管理部专业经理	2020年6月	2023年6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海荣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0月	
王修奋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李轩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孙诚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0月	
羊荣良	智岛阳光信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陈海鹰	海南大学旅游学院	教授	2014年8月	
段华友	海南友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17年8月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旅游学院	会计学教授	2023年9月	
韦飞俊	海南大华光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	2007年7月	
	海口正大光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15年3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及独立董事的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关于明确 2022 年省属企业负责人基本薪酬标准的通知》（琼国资考〔2023〕119 号）、《关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发放安排的通知》（琼旅投字〔2023〕103 号）、《薪酬管理（试行）办法》（海汽〔2011〕300 号）、《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海汽发〔2022〕170 号）、《公司部门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海汽发〔2021〕232 号）、海汽集团职业经理人《聘任协议》及《2022 年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采用年度津贴的办法确定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支付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99.67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羊荣良	董事	选举	空缺补选
房鑫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办理 1.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3. 《关于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抵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p>6.《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8.《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9.《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p> <p>10.《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1.《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3月15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p> <p>2.《关于办理银行融资的议案》</p> <p>3.《关于注销海南旅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8.《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4月6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p>

		<p>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修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公司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8.《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p> <p>10.《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1.《关于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p> <p>12.《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5.《关于海口汽车总站(二期)服务中心大楼一二层房产预招商的议案》</p> <p>16.《关于终止定安海汽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工作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重新确定车辆贷款抵押物的议案》</p> <p>2.《关于出租屯昌汽车站客运大楼一楼部分房产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1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办理银行融资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6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审议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p> <p>2.《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4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临高汽车站房产整体出租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p>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审议本次交易评估报告说明的议案》 3.《关于审议修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5.《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7.《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8.《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注销保亭海汽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注销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注销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5.《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2.《关于办理定安汽车总站项目银行贷款相应资产抵押的议案》 3.《关于拟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政府有偿征收公司仙沟补票点土地等资产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转让黄流商业街等四处资产工作的议案》 2.《关于终止转让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3 年利润总额“指标解释”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海荣	否	15	15	8	0	0	否	6
王修奋	否	15	15	8	0	0	否	6
林顺雄	否	15	15	8	0	0	否	6
李永青	否	15	15	8	0	0	否	6
何冰	否	15	15	8	0	0	否	6
羊荣良	否	8	8	4	0	0	否	3
陈海鹰	是	15	15	9	0	0	否	6
段华友	是	15	15	9	0	0	否	6
韦飞俊	是	15	15	8	0	0	否	6
房鑫(离任)	否	6	6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一)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段华友，委员：韦飞俊、何冰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海鹰，委员：段华友、羊荣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韦飞俊，委员：陈海鹰、王修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海荣，委员：林顺雄、李永青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1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办理1.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3 年 3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办理银行融资的议案、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	

	摘要的议案	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评估报告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7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审核了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函以及简历等相关资料，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开招聘公司副总经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审核了公开招聘方案相关资料，经过充	

		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将该议案。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8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职业经理人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职业经理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10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职业经理人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职业经理人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进行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1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2023年利润总额“指标解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职业经理人2023年利润总额“指标解释”进行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1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办理1.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办理银行贷款进行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3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办理银行融资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办理银行融资进行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定安海汽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工作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增资扩股工作进行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	--	----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2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5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59
销售人员	95
技术人员	49
财务人员	139
行政人员	608
合计	2,7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13
大专	689
中专及以下	1,648
合计	2,75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工效挂钩、能增能减的薪酬运行机制，对各分子公司实行工效挂钩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分类建立公司部门负责人、契约化管理经理层成员和市场营销人员等岗位人员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增强企业经营活力、创造力和竞争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以提高员工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为主线，以培养适应对标世界一流企业需要的“业务熟、专业强、技能高、素质优”人才为目标，通过分层、分类、分级的路径，鼓励开展线上视频培训形式，积极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着力提升公司员工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着力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公司改革与经营发展提供人力支持与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明确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顺序、分配形式和条件、决策程序及调整机制等内容，明确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的利润分配在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614,853.78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31,251.94 元；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238,884.80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6,276,516.32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按照《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级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确定年度薪酬总额，其中职业经理人团队的绩效考核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双方签订的《聘任协议》《业绩合同》进行考核，绩效薪酬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绩效考评的过程与薪酬的确定体现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共 28 项（其中制度 19 项、规范性文件 9 项），涉及组织架构、人力资源、汽车客运生产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公司已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查询请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一是根据《公司亏损子企业治理工作方案》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推进并完成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保亭海汽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的注销工作；二是强化子公司管控，落实董事会职权，指导并协助下属子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三会”治理工作；三是牢牢遵守《决策事项与权限清单》规定，指导、协助下属子企业开展经营范围变更等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四是加强亏损子企业治理管控工作，因企施策、一企一策，提升企业管理效能，扭转企业亏损局面。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客运、汽车场站的开发与经营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与维修、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的汽车综合服务等业务，属于道路运输服务行业范畴，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公司从事汽车客运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公司从事汽车客运站经营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与维修、燃料销售等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整个业务流程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积极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加强环保设施与各种排放的管理，致力于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目标，坚持践行和积极倡导走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绿色生态、环境保护的经营发展之路。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持续践行节能减排，努力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环境占用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树立环保意识，践行绿色使命。公司注重培养员工的环保意识，组织各基层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新能源汽车职业技能竞赛、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知识培训班等活动。

2.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减少碳排放，降低环境污染。主动融入海南自贸港建设，发挥国有企业的责任和担当，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海南省委省政府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的决策部署，公司加大了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率，2023 年度公司累计投放清洁能源汽车 206 台，其中：纯电动车辆 176 辆，LNG 燃气车 30 辆。采购清洁能源汽车总数占车辆采购总数的 83.4%。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 (万元)	99.99	不适用
其中: 资金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物资折款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惠及人数 (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帮扶形式 (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我司共派出 51 名帮扶责任人及乡村振兴工作队员，投入帮扶资金 99.99 万元，主要用于帮扶责任人及乡村振兴工作队员薪资支出。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汽控股	海汽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目前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股份总量的 10%，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海汽集团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海汽控股减持时，须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海汽集团，并由海汽集团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海汽控股减持将通过上交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海汽控股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海汽控股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说明或承诺。若海汽控股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说明或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海汽集团所有。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海汽控股	①海汽控股及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②海汽控股愿意促使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	长期有限	是	长期有限	是		

			<p>竞争的经营活动；③海汽控股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④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海汽控股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海汽控股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⑤如未来海汽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海汽控股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⑥海汽控股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解决关联交易	海汽控股	<p>海汽控股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海汽控股及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海汽控股的关联交易，海汽控股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海汽控股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海汽控股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长期有限	是	长期有限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 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3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祖平、查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王祖平 5 年、查静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0

保荐人	不适用	0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信息系统核查报告以及职业经理年度业绩审核工作，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4 万元（其中 1 万元为 2023 年职业经理年度业绩审核工作费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接受劳务或其他	采购商品及劳务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	101.80
	培训教育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	11.08
	职工体检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含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		117.11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	21.17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	13.71
	合计			72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其他	汽车、配件、燃料、弱电系统收入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	119.54
	运输服务、租包车服务及信息系统服务费收入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扣除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	650	606.9
	租包车收入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	0.28
	租包车等收入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15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不含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	10	0
	房屋场地租赁费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0	31.72
	劳务手续费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37.74
	合计			1285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南旅投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披露了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更新后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 号），上交所决定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上海交易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0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旅投转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琼国资产〔2023〕46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回复”），并按照要求向上交所报送了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接近到期，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2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回复”），并按照要求向上交所报送了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二次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旅投转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琼国资产（2023）117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6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申请文件和二次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意见落实函的相关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9日，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数据即将超过有效期，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202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正积极与各方中介机构推进标的公司的加期评估事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	租赁方名	租赁资产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	关联关系

称	称	情况							交易
海汽集团琼海分公司	海南省师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资产所有权为海汽集团琼海分公司	174,486,964.43	2020年10月1日	2032年9月30日	9,794,381.17	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为公司贡献利润 9,794,381.17 元	否
海汽集团海口站务分公司	海口中山医院有限公司	租赁资产所有权为海汽集团海口站务分公司	20,399,940.00	2023年12月1日	2032年11月30日	139,949.95	房屋及场地	为公司贡献利润 139,949.95 元	否
海汽集团陵水分公司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	租赁资产所有权为海	11,870,803.26	2023年9月16日	2032年9月15日	100,899.79	房屋及场地	为公司贡献利润 100,899.79 元	否

	建设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汽集团 陵水分公司								
海汽集团 临高分公司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临高县支行	租赁资产 所有权为 海汽集团 临高分公司	6,906,804.97	2024年 5月5日	2033年 11月4日	0.00	房屋 及场 地	为公司 贡献利 润0元	否	
屯昌海汽 交通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屯昌屯城 苏格里酒 吧	租赁资产 所有权为 屯昌海汽 交通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7,636,974.00	2024年 3月1日	2032年 2月29日	0.00	房屋 及场 地	为公司 贡献利 润0元	否	

租赁情况说明

1. 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琼海分公司与海南省师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将位于海南省琼海市东风路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的部分房屋场地出租，整体出租面积为38729 m²，租期为12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止，12年内如海南省师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履行合同约定，则自动续期3年，合同总金额为28,669.34万元。因经济下行影响，导致海南省师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环球春天广场延期开业，双方于2022年2月28日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双方重新约定合同期限为：2020年10月1日起至2032年9月30日止，计租时间从2020年10月1日起计算。根据双方合同约定，2023年本公司琼海分公司应收租金18,371,435.20元。

2. 2023年9月4日，本公司海口站务分公司与海口中山医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将位于海口市海府路148号海口汽车东站房产主体楼房屋及场地出租，出租面积为6941.8 m²，其中房屋4971.44 m²，前后场地1970.36 m²（最终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租期为9年，自2023年12月1日至2032年11月30日止，合同总金额为20,399,940.00元。2023年本公司海口站务分公司应收租金183,333.33元。

3. 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陵水分公司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将位于陵水县椰林镇海汽陵水新站综合楼房屋及场地出租，出租面积为新站综合楼房屋3442.62 m²，综合楼前广场700 m²，租期为9年，自2023年9月16日至2032年9月15日止，合同总金额为11,870,803.26元。2023年本公司陵水分公司应收租金350,000元。

4. 2023年11月2日，本公司临高分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县支行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将位于临高县临城镇一号西侧即临高县临城镇临美路2号临高县汽车站房屋及场地出租，出租面积为汽车站房屋2246.16 m²，汽车站后停车场106 m²，租期为9.5年，自2024年5月5日至2033年11月4日止，合同总金额为6,906,804.97元。2023年本公司临高分公司应收租金0元。

5. 2023年12月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屯昌屯城苏格里酒吧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将位于屯昌县屯城镇屯昌大道01号屯昌汽车站客运大楼一层出租，出租面积为2946.8 m²，租期为8年，自2024年3月1日至2032年2月29日止，合同总金额为7,636,974.00元。2023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应收租金0元。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海南旅投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在持续推动中。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3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9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 例 （ %）	持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34,300,000	42.5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457,800	31,357,300	9.92	0	无	0	国有法人
霍昌英	464,000	1,097,0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伟松	991,900	991,9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红林	851,400	851,4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段其军	0	800,3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景	0	788,4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6,924	756,924	0.24	0	无	0	其他
浙江宝钜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6,800	736,800	0.23	0	无	0	其他
刘大江	-50,000	700,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300,00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1,3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57,300		
霍昌英	1,0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7,000		
毛伟松	991,900			人民币普通股	991,900		
邓红林	8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400		
段其军	8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300		
胡景	7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88,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6,924			人民币普通股	756,924		
浙江宝钜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800		
刘大江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冯宪阳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开发及经营，资产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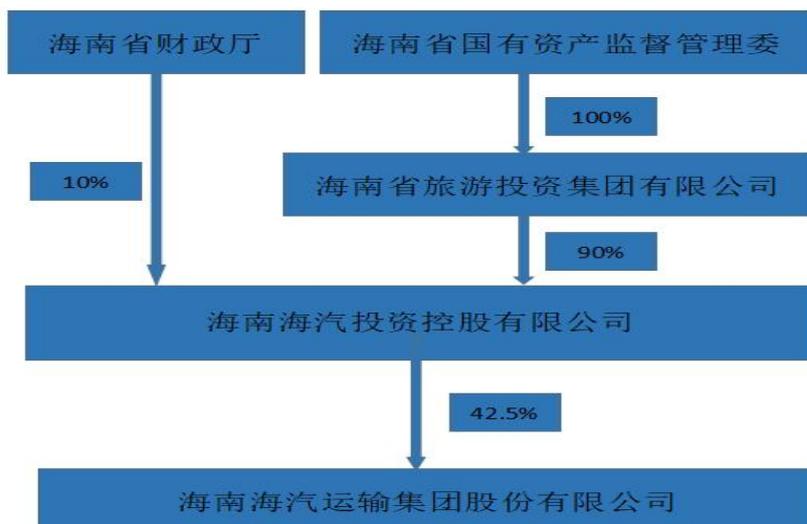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不适用
主要经营业务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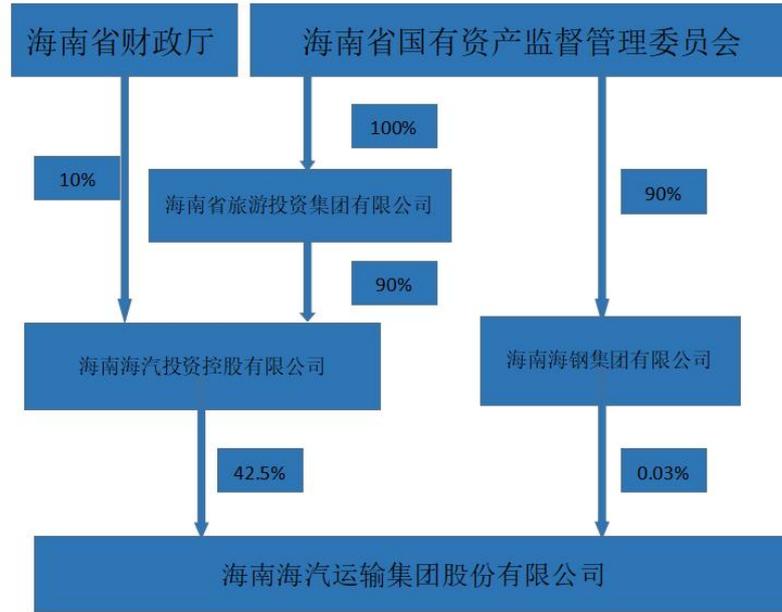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2311000239号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汽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汽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

项。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注释 34。

海汽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汽车客运收入、汽车客运站经营收入、汽车综合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含租赁收入和其他收入）。2023 年度，汽车客运收入占海汽集团合并营业收入的 59.60%，汽车客运站经营收入占海汽集团合并营业收入的 5.83%，汽车综合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海汽集团合并营业收入的 34.57%。

由于收入是海汽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海汽集团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我们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由事务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了解和测试与汽车客运收入相关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应用控制等。

（2）区分经营收入类别，结合公司业务板块及海汽集团的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于常规性销售交易，对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率进行月度波动分析、与上年同期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变动分析等分析程序；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执行发函询证程序，如未取得回函，执行替代性测试程序，并关注期后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3）通过抽样检查结算单、海南省道路班车旅客运输协会滚动发班客运收入分配表、加油站加油记录、维修费用结算单、租赁合同及收款情况等支持性文件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根据各板块业务类型，执行细节测试：

① 针对班线客运收入，我们抽查收入记账凭证，检查单车收入成本表、单车收入台账、结算单、海南省道路班车旅客运输协会滚动发班客运收入分配表等支持性文件；

② 针对客运站经营收入，我们抽查客运代理费和站务费等收入凭证，根据客运站窗口售票金额、人数及收费标准复核计算客运代理费和站务费收入，与已确认的收入

金额进行分析复核；

③ 针对燃料销售收入，我们抽查销售协议、加油站销售报表、银行进账通知单、销售系统记录等销售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

④ 针对租赁收入，获取各商铺出租台账，并选取部分租赁合同及收款凭据等文件，结合实地查看情况，对租赁期限、租赁单价和收入确认金额等信息进行复核；检查应收账款收款记录及期后收款记录，抽测租赁收入的银行进账单，核对收款单位、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

(5) 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四、其他信息

海汽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汽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汽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海汽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海汽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汽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汽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汽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汽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汽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

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祖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查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256,350.75	181,909,236.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6,515,370.12	175,894,616.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7,607,587.25	178,320,411.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899,819.71	23,417,133.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139,334.59	2,169,535.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27,70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914,160.60	56,9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109,449.62	14,986,435.33
流动资产合计		882,769,773.72	633,617,367.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777,135.07	74,483,432.67
长期股权投资		3,853,933.18	5,050,418.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140,066.38	9,728,304.30
固定资产		881,046,679.27	931,339,584.87
在建工程		507,692,177.24	145,443,754.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81,676.77	7,443,030.99
无形资产		251,900,646.28	261,595,645.65
开发支出			
商誉		1,195,694.03	1,195,694.03
长期待摊费用		3,032,112.83	7,447,84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036.96	887,30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7,650.06	3,743,96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4,082,808.07	1,448,358,987.33
资产总计		2,586,852,581.79	2,081,976,354.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0,476.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4,280,400.00	
应付账款		336,084,445.03	120,768,952.24
预收款项		4,783,259.66	8,785,375.62
合同负债		44,517,590.61	6,798,79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458,869.22	72,318,304.71
应交税费		13,958,083.56	19,100,959.62
其他应付款		233,195,351.46	250,544,608.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4,362.00	64,362.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818,340.02	58,878,157.80
其他流动负债		4,000,115.97	440,366.76
流动负债合计		944,296,932.14	537,635,518.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6,016,874.42	402,583,792.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90,757.38	4,196,684.03
长期应付款		22,273,237.57	12,908,663.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766,781.72	127,463,52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4,115.75	1,069,336.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701,766.84	548,222,005.32
负债合计		1,668,998,698.98	1,085,857,523.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6,000,000.00	3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582,858.36	373,236,650.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088,059.95	14,013,547.34
盈余公积		32,731,026.70	32,731,026.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464,359.48	243,433,12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8,866,304.49	979,414,352.20
少数股东权益		8,987,578.32	16,704,47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7,853,882.81	996,118,83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86,852,581.79	2,081,976,354.80

公司负责人：冯宪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艳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968,191.06	128,552,38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539,221.84	64,102,742.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97,837.95	2,550,039.94
其他应收款		429,582,485.47	453,739,046.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5,000.00	245,000.00
存货		563,604.16	579,854.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27,70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914,160.60	56,9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027,272.68	10,449,153.42
流动资产合计		844,420,474.84	716,893,22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777,135.07	74,483,432.67
长期股权投资		449,105,397.76	488,851,42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19,681.28	4,769,282.02
固定资产		659,025,252.61	688,781,272.74
在建工程		326,425,587.58	123,202,810.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5,432.35	3,593,884.10
无形资产		174,810,400.07	182,328,794.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69,864.07	2,211,97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92.69	492,53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7,650.06	305,66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6,575,193.54	1,569,021,075.64
资产总计		2,500,995,668.38	2,285,914,301.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388,655.15	78,159,963.34
预收款项		3,615,711.02	8,206,379.60
合同负债		20,528,669.20	2,236,479.14
应付职工薪酬		43,284,336.71	43,223,606.61
应交税费		5,883,570.51	6,161,775.19
其他应付款		844,664,573.57	879,839,785.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84,210.30	47,081,258.73
其他流动负债		924,078.89	93,667.35
流动负债合计		1,202,373,805.35	1,065,002,91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6,016,874.42	402,583,792.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5,685.49	2,490,807.03
长期应付款		8,573,105.74	8,927,854.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750,796.79	111,472,39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314.85	539,082.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830,777.29	526,013,928.89
负债合计		1,894,204,582.64	1,591,016,84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6,000,000.00	3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9,167,883.58	338,812,404.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564,030.94	8,026,278.80
盈余公积		32,636,568.94	32,636,568.94
未分配利润		-87,577,397.72	-577,795.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6,791,085.74	694,897,45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00,995,668.38	2,285,914,301.94

公司负责人：冯宪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青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艳君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1,696,265.90	739,858,812.93
其中：营业收入		841,696,265.90	739,858,81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7,949,117.76	847,816,387.66
其中：营业成本		724,867,980.16	632,911,566.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706,749.20	11,286,811.80
销售费用		11,328,944.34	11,623,935.84
管理费用		178,686,445.33	181,023,184.71
研发费用		1,017,758.45	1,228,990.12
财务费用		17,341,240.28	9,741,898.86
其中：利息费用		21,136,696.92	11,265,831.94
利息收入		5,493,395.94	2,684,563.44
加：其他收益		46,074,224.34	61,044,39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1,963.53	-1,213,792.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1,963.53	-1,101,448.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84,509.55	-10,760,698.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5,253.82	-2,954,540.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4,969.89	104,967,231.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155,384.53	43,125,018.06
加：营业外收入		4,288,651.86	6,850,809.91
减：营业外支出		1,747,139.90	1,829,740.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13,872.57	48,146,087.43
减：所得税费用		5,087,141.14	9,081,34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01,013.71	39,064,745.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01,013.71	39,064,745.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68,768.20	39,366,661.6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245.51	-301,915.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701,013.71	39,064,745.9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68,768.20	39,366,661.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245.51	-301,915.6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冯宪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青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艳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966,571.63	255,750,057.37
减：营业成本		213,360,669.86	231,090,276.82
税金及附加		11,511,592.21	8,514,820.00
销售费用		856,969.44	788,136.64
管理费用		104,928,339.65	102,399,558.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488,169.70	9,271,754.63
其中：利息费用		19,893,132.92	11,191,453.30
利息收入		5,211,525.06	2,272,473.66
加：其他收益		9,079,603.80	30,605,31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63,119.96	-4,059,15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1,963.53	-1,101,448.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69,577.56	-23,641,156.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179.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1,436.48	104,563,007.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80,826.47	10,532,347.42
加：营业外收入		2,131,914.09	7,037,699.36
减：营业外支出		871,711.24	1,293,530.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020,623.62	16,276,516.32
减：所得税费用		-21,021.11	-58,799.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99,602.51	16,335,315.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99,602.51	16,335,315.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999,602.51	16,335,315.4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冯宪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青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艳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003,031.79	696,608,113.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8,680.48	23,671,50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131,059.20	315,205,92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792,771.47	1,035,485,540.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3,750,551.06	483,893,749.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596,017.49	281,309,18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894,051.52	78,904,02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12,414.26	279,775,17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953,034.33	1,123,882,13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9,737.14	-88,396,59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1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04,930.93	3,649,788.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04,930.93	18,659,40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977,899.84	217,523,69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91,628.07	3,180,145.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4,241.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17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69,527.91	221,219,26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64,596.98	-202,559,85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8,2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8,2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769,624.83	350,442,350.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269,624.83	358,702,35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44,803.04	102,055,7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44,087.65	10,910,575.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7,615.17	42,337,70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46,505.86	155,304,04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23,118.97	203,398,30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028,806.84	242,586,96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927,065.97	155,028,806.84

公司负责人：冯宪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青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艳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604,769.06	246,019,60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4,121.27	20,385,06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777,161.34	412,315,46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856,051.67	678,720,12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17,639.93	100,032,804.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34,285.49	140,188,99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71,473.45	34,088,63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161,905.78	567,664,16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285,304.65	841,974,60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0,747.02	-163,254,47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85.83	2,810,758.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12,868.97	1,298,817.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83,206.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88,454.80	5,892,78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976,564.71	75,124,49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10,000.00	45,590,145.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57,792.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86,564.71	125,372,43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98,109.91	-119,479,65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047,095.89	350,442,350.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47,095.89	350,442,35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388,470.10	102,055,7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86,048.53	10,910,57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10.27	26,059,63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09,928.90	139,025,98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37,166.99	211,416,36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09,804.10	-71,317,76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51,959.82	173,269,72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361,763.92	101,951,959.82

公司负责人：冯宪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青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艳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6,000,000.00				373,236,650.48			14,013,547.34	32,731,026.70		243,614,853.78		979,596,078.30	16,704,786.23	996,300,864.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1,726.10		-181,726.10	-306.97	-182,033.0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000,000.00				373,236,650.48			14,013,547.34	32,731,026.70		243,433,127.68		979,414,352.20	16,704,479.26	996,118,83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207.88			-1,925,487.39			-68,968,768.20		-70,548,047.71	-7,716,900.94	-78,264,948.65

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925,487.39					-1,925,487.39	-2,298.09					-1,927,785.48
1.本期 提取								7,982,324.48					7,982,324.48	24,845.34					8,007,169.82

2. 本期使用							9,907,811.87					9,907,811.87	27,143.43	9,934,955.30
(六) 其他					346,207.88							346,207.88		346,207.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000,000				373,582,858.36		12,088,059.95	32,731,026.70		174,464,359.48		908,866,304.49	8,987,578.32	917,853,882.81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6,000,000.00				372,800,426.24			14,497,598.90	32,731,026.70		204,375,968.98	940,405,020.82	15,750,961.92	956,155,98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9,502.92	-309,502.92		-309,502.9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000,000.00				372,800,426.24			14,497,598.90	32,731,026.70		204,066,466.06	940,095,517.90	15,750,961.92	955,846,47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					436,224.24			-484,051.56			39,366,661.62	39,318,834.30	953,517.34	40,272,351.64	

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366,661.62		39,366,661.62		-301,915.64	39,064,745.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6,642.91								306,642.91		1,255,010.77	1,561,653.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6,642.91								306,642.91		8,260,000.00	8,566,642.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004,989.23	-7,004,989.2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293,338.84				8,293,338.84	33,621.59		8,326,960.43	
2. 本期使用						8,777,390.40				8,777,390.40	33,199.38		8,810,589.78	
(六) 其他				129,581.33						129,581.33			129,581.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000,000.00			373,236,650.48		14,013,547.34	32,731,026.70		243,433,127.68	979,414,352.20	16,704,479.26		996,118,831.46	

公司负责人：冯宪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青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艳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6,000,000.00				338,812,404.97			8,026,278.80	32,636,568.94	-531,251.94	694,944,00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46,543.27	-46,543.2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000,000.00				338,812,404.97			8,026,278.80	32,636,568.94	-577,795.21	694,897,45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478.61			-1,462,247.86		-86,999,602.51	-88,106,37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999,602.51	-86,999,60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000,000.00				339,167,883.58			6,564,030.94	32,636,568.94	-87,577,397.72	606,791,085.74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6,000,000.00				338,682,823.64			8,937,262.24	32,636,568.94	-16,807,768.26	679,448,88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5,342.35	-105,342.35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000,000.00			338,682,823.64			8,937,262.24	32,636,568.94	-16,913,110.61		679,343,54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581.33			-910,983.44		16,335,315.40		15,553,91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35,315.40		16,335,315.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10,983.44		-910,983.44	
1. 本期提取								3,697,563.66		3,697,563.66	
2. 本期使用								4,608,547.10		4,608,547.10	
（六）其他					129,581.33					129,581.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000,000.00				338,812,404.97			8,026,278.80	32,636,568.94	-577,795.21	694,897,457.50

公司负责人：冯宪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青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艳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600.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7月12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201242532C，注册资本为31,600.00万元，股本总数为31,600万股。公司经营范围：道路客运、客运站场开发经营、旅游、物流和汽车服务等，具体包括：省际、市际、县际班车客运；市内、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市际、县际包车客运；市内、县内包车客运；市际、县际定线旅游；市际、县际非定线旅游；出租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客运票务经营；汽车自驾；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订房服务、餐饮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快递；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汽车修理；机动车检测；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及充换电服务；清洁能源加气站投资及运营管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电池回收利用；房屋、场地租赁；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保险业务代理，信息技术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经营项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宪阳，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5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大于等于 3,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等于 500.00 万元
重要的子公司	资产规模大于 5,0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规模大于 1,0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

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

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

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损失计量，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4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组 合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损失计量，结合当 前 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保证金类款项	保证金类款项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该类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对本期该类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40.00
5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满足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70	--	2.00-1.43
房屋建筑物	10-30	3	9.70--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	9.70-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	24.25-9.7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2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营运路线经营权、软件使用权。

①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70 年	出让土地使用权年限
营运线路经营权	8 年	线路经营许可年限

软件使用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	------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	预计再次装修周期
美兰机场专线特许经营权	5	按合同受益年限

29. 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

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①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③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①汽车客运收入
- ②客运站经营收入
- ③汽车综合服务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有三大业务板块，一是汽车客运业务，二是客运场站经营业务，三是汽车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含维修及销售业务及客运场站物业租赁业务）。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a) 汽车客运业务 公司汽车客运业务是指公司持有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为旅客提供人员及随身行李的汽车运输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的经营活动，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于服务已提供、与车站等单位办理结算后确认收入。

(b) 客运场站经营业务 客运站经营主要是公司利用客运场站为具有道路经营许可的营运车辆提供车辆进站、售票、旅客候乘车等相关服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客运站经营收入按已售的票款或已提供的相关服务及收费价格或比例于服务提供完成后确认收入。

(c) 汽车综合服务费

a) 维修及销售业务

维修及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维修服务已提供、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时确认维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系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b) 客运场站物业租赁业务

场站商铺及配套物业租赁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收入在租赁或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金额在租赁或管理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负责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30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9,336.85
	未分配利润	-181,726.10
	少数股东权益	-306.97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27,469.85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303.51	324,30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806.43	633,806.43
未分配利润	204,375,968.98	-309,502.92	204,066,466.06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303.78	887,30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9,336.85	1,069,336.85
未分配利润	243,614,853.78	-181,726.10	243,433,127.68
少数股东权益	16,704,786.23	-306.97	16,704,479.26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9,208,811.30	-127,469.85	9,081,341.4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3%或 0%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或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出租房产按租赁收入的 12%计交；自用房产按其原值 70%依 1.2%计交。
车辆通行费	柴油车辆按吨位额定征收	征收标准为 210 元/吨/月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
琼海海汽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20%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20%
琼中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
东方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
白沙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
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0%
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0%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0%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15%
东方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符合上述优惠政策的，本期可以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根据 2020 年 6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的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汽车客运业务及客运站经营业

务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年第 29 号）中的鼓励类产业，本期可以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95,915.55	785,827.98
银行存款	275,692,647.97	180,358,590.45
其他货币资金	56,067,787.23	764,817.5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33,256,350.75	181,909,236.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保证金	25,510,056.26	25,442,350.50
履约保证金	1,214,780.43	1,438,078.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866,588.26	
信用证保证金	1,672,269.38	
保函保证金	1,065,590.45	
合计	56,329,284.78	26,880,429.1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5,006,149.63	172,998,100.45
1 年以内小计	155,006,149.63	172,998,100.45
1 至 2 年	35,393,706.34	8,920,120.35
2 至 3 年	6,260,284.17	8,204,593.9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552,006.51	6,846,000.24
4 至 5 年	6,304,367.54	3,533,614.50
5 年以上	3,775,540.20	310,770.06
合计	214,292,054.39	200,813,199.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708,066.19	6.86	13,727,506.19	93.33	980,560.00	14,871,038.19	7.41	13,890,478.19	93.41	980,56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708,066.19	6.86	13,727,506.19	93.33	980,560.00	14,871,038.19	7.41	13,890,478.19	93.41	980,5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583,988.20	93.14	14,049,178.08	7.04	185,534,810.12	185,942,161.34	92.59	11,028,104.72	5.93	174,914,056.62
其中：										
账龄组合	199,583,988.20	93.14	14,049,178.08	7.04	185,534,810.12	185,942,161.34	92.59	11,028,104.72	5.93	174,914,056.62
合计	214,292,054.39	100.00	27,776,684.27	/	186,515,370.12	200,813,199.53	100.00	24,918,582.91	/	175,894,616.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口海善实业有限公司	3,147,716.43	3,147,716.43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海南立梵巡途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872,670.00	2,872,67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海南万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7,764.90	2,057,764.9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云清	1,661,000.00	1,280,440.00	77.09	扣除押金后的金额存在信用损失风险
海南君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1,541,749.00	1,541,749.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海南湘海沃企业管	1,304,000.00	704,000.00	53.99	扣除押金后的金

理有限公司				额存在信用损失风险
海南值得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1,192,450.00	1,192,45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海南沃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67,790.00	667,79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陵水北龙客货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38,566.52	138,566.52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出租车经营管理费	121,052.34	121,052.34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深圳市哈巴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	3,307.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14,708,066.19	13,727,506.19	93.3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5,006,149.63	7,750,307.51	5.00
1—2年	35,374,906.34	3,537,490.65	10.00
2—3年	3,386,809.33	677,361.87	20.00
3—4年	4,160,806.87	1,248,242.06	30.00
4—5年	1,365,900.07	546,360.03	40.00
5年以上	289,415.96	289,415.96	100.00
合计	199,583,988.20	14,049,178.08	7.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	

					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890,478.19		162,972.00			13,727,506.19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028,104.72	4,420,555.69	1,379,494.31	19,988.02		14,049,178.08
合计	24,918,582.91	4,420,555.69	1,542,466.31	19,988.02	-	27,776,684.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988.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方市交通管理总站	45,722,553.77		45,722,553.77	21.34	2,909,803.88
海口公交集团第一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8,424,138.12		8,424,138.12	3.93	419,660.31
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	8,066,419.12		8,066,419.12	3.76	403,320.96
广东铁青国际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360,481.90		6,360,481.90	2.97	341,158.80
东方市教育局	5,908,365.00		5,908,365.00	2.76	427,168.48

合计	74,481,957.91		74,481,957.91	34.76	4,501,112.43
----	---------------	--	---------------	-------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6,845,096.62	99.51	178,111,505.85	99.88
1 至 2 年	658,430.54	0.42	67,933.96	0.04
2 至 3 年	16,053.17	0.01	81,734.95	0.05
3 年以上	88,006.92	0.06	59,236.42	0.03
合计	157,607,587.25	100.00	178,320,411.1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2,053,846.26	64.75
海南立开能源有限公司	19,575,000.00	12.42
天津车智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00.00	6.47
天津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03,144.81	2.79
天津宝池供应链有限公司	3,476,662.80	2.21
合计	139,708,653.87	88.6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899,819.71	23,417,133.16
合计	37,899,819.71	23,417,133.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853,230.60	20,794,403.64
1 年以内小计	31,853,230.60	20,794,403.64
1 至 2 年	6,405,802.95	2,832,102.18
2 至 3 年	930,780.47	1,616,026.0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65,019.91	343,017.05
4 至 5 年	270,963.67	884,295.49
5 年以上	3,477,393.42	3,364,384.96
合计	44,503,191.02	29,834,229.3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310,317.65	12,243,906.50
保证金及押金	6,631,560.96	7,012,644.62
备用金	288,618.86	422,068.43

应收政府补助款	19,666,510.45	3,853,634.36
代扣代缴款	5,513,148.35	4,095,535.46
其他	4,093,034.75	2,206,439.96
合计	44,503,191.02	29,834,229.3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19,135.69	248,997.35	5,048,963.13	6,417,096.1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00.03	-89,829.40	90,029.43	0.00
--转入第二阶段				0.00
--转入第三阶段	-200.03	-89,829.40	90,029.43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本期计提	69,851.12	67,840.48	229,786.14	367,477.74
本期转回	109,733.44	26,077.09	38,247.04	174,057.57
本期转销				0.00
本期核销	5,556.00	1,389.00	200.03	7,145.03
其他变动				0.0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73,497.34	199,542.34	5,330,331.63	6,603,371.3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10,112.91					3,110,112.91

保证金类款项组合	350,532.24		18,954.19			331,578.05
账龄组合	2,956,451.02	367,477.74	155,103.38	7,145.03		3,161,680.35
合计	6,417,096.17	367,477.74	174,057.57	7,145.03	-	6,603,371.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145.0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7,365,870.00	16.55	政府补助款	1年以内、1-2年	
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5,200,757.76	11.69	政府补助款	1年以内	
五指山市交通运输局	3,232,456.69	7.26	政府补助款	1年以内	
中迪文化产业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3,000,000.00	6.74	押金	1-2年	3,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2,030,000.00	4.56	保证金	1年以内	101,500.00
合计	20,829,084.45	46.80	/	/	3,101,5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6,046.87		666,046.87	712,374.07		712,374.0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6,377,497.96	2,115,253.82	44,262,244.14	113,314.38		113,314.3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燃料	1,211,043.58		1,211,043.58	1,343,846.71		1,343,846.71
合计	48,254,588.41	2,115,253.82	46,139,334.59	2,169,535.16		2,169,535.1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15,253.82				2,115,253.8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燃料						
合计		2,115,253.82				2,115,253.8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乐东利国车站土地	327,701.08		327,701.08	19,152,100.00		2024年
合计	327,701.08		327,701.08	19,152,100.00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8,914,160.60	56,920,000.00
合计	88,914,160.60	56,9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应收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口汽车南站土地及地上资产征收补偿款的第一、第二笔款项。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32,109,449.62	14,986,435.33
合计	32,109,449.62	14,986,435.3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长期应收款原值	142,260,000.00	7,113,000.00	135,147,000.00	142,260,000.00		142,26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455,704.33		7,455,704.33	10,856,567.33		10,856,567.33	
分期收款处置非流动资产净额	134,804,295.67	7,113,000.00	127,691,295.67	131,403,432.67		131,403,432.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3,893,660.60	4,979,500.00	88,914,160.60	56,920,000.00		56,920,000.00	
合计	40,910,635.07	2,133,500.00	38,777,135.07	74,483,432.67		74,483,432.6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260,000.00	100	7,113,000.00	5.00	135,147,000.00	142,260,000.00	100			142,2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合计	142,260,000.00	/	7,113,000.00	/	135,147,000.00	142,260,000.00	/			142,26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2,260,000.00	7,113,000.00	5.00	按照可收回金额计提
合计	142,260,000.00	7,113,000.00	5.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宜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13,000.00				7,113,000.00
合计		7,113,000.00				7,113,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3,864,676.11			-1,203,830.85		355,478.61				3,016,323.87	
海南海汽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185,741.99			-348,132.68						837,609.31	
小计	5,050,418.10			-1,551,963.53		355,478.61				3,853,933.18	
合计	5,050,418.10			-1,551,963.53		355,478.61				3,853,933.1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638,252.66	5,546,279.74		22,184,53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638,252.66	5,546,279.74		22,184,532.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731,604.15	1,724,623.95		12,456,22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7,774.44	110,463.48		588,237.92
(1) 计提或摊销	477,774.44	110,463.48		588,23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209,378.59	1,835,087.43		13,044,466.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28,874.07	3,711,192.31		9,140,066.38
2. 期初账面价值	5,906,648.51	3,821,655.79		9,728,304.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81,046,679.27	931,339,584.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81,046,679.27	931,339,584.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6,550,178.57	46,425,166.89	940,201,705.06	86,100,499.55	1,949,277,550.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0,892.69	8,376,647.18	76,905,901.10	554,114.74	89,027,555.71
(1) 购置	1,557,350.55	3,709,159.69	76,905,901.10	554,114.74	82,726,526.08
(2) 在建工程转入	1,633,542.14	4,667,487.49			6,301,029.6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942,352.99	687,234.59	39,938,771.45	1,568,003.86	45,136,362.89
(1) 处置或报废	1,884,997.04	671,615.00	39,938,771.45	1,568,003.86	44,063,387.35
(2) 其他减少	1,057,355.95	15,619.59			1,072,975.54
(3) 处置子公司					-
4. 期末余额	876,798,718.27	54,114,579.48	977,168,834.71	85,086,610.43	1,993,168,742.8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3,619,359.71	22,413,983.94	701,333,503.28	67,417,445.52	1,014,784,29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01,053.62	3,781,584.45	96,848,101.38	5,806,568.85	136,137,308.30
(1) 计提	29,701,053.62	3,781,584.45	96,848,101.38	5,806,568.85	136,137,308.3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5,243.83	682,988.13	38,173,894.28	1,491,083.64	41,953,209.88
(1) 处置或报废	1,605,243.83	667,368.54	38,173,894.28	1,491,083.64	41,937,590.29
(2) 其他减少		15,619.59			15,619.59
4. 期末余额	251,715,169.50	25,512,580.26	760,007,710.38	71,732,930.73	1,108,968,390.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153,672.75		3,153,672.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153,672.75		3,153,672.7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5,083,548.77	28,601,999.22	214,007,451.58	13,353,679.70	881,046,679.27
2. 期初账面价值	652,930,818.86	24,011,182.95	235,714,529.03	18,683,054.03	931,339,584.8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澄迈分公司经济适用房(8套)	2,222,637.43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琼海分公司琼海汽车中心站房产	145,899,122.15	工程项目已结算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琼海分公司海汽雅居集资房	1,389,162.48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陵水分公司汽车新站房产	24,826,674.89	工程尚未结算,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屯昌分公司周转房	923,020.57	本期转固定资产,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五指山分公司经济适用房	1,402,889.58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屯昌交建公司中部汽车城站房产	52,416,026.92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海口汽车客运总站	142,514,844.19	工程项目尚未结算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乐东分公司九所新区站房	345,478.32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乐东分公司黄流周转房	476,006.65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昌江分公司经济适用房	352,674.85	待海汽控股审批土地分隔,尚未办理房产证
昌江分公司保障性住房	691,110.32	员工集资房,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昌江分公司职工安置性住房	140,679.05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昌江分公司乌烈站房产	582,716.37	与交通管理局共用一块土地,无法办理土地证,故未办理房产证
琼中分公司干部中转房(3套)	1,154,185.21	工程尚未结算,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东方分公司汽车新站	57,422,791.48	工程尚未结算,正办理房产证
东方分公司保障性住房	511,352.80	员工集资房,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儋州分公司职工宿舍	302,475.14	员工集资房,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白沙分公司保障性住房	586,162.45	员工集资房,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文昌分公司清澜职工保障房	732,517.56	员工集资房,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三亚分公司职工楼安置房产	3,285,535.80	员工集资房,手续不全无法办理
三亚场站公司14套拆迁安置房	695,182.63	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白沙分公司邦溪综合楼	5,007,243.95	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乐东车站商务大楼	27,011,361.63	工程项目结算已完成,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7,692,177.24	145,443,754.68
工程物资		
合计	507,692,177.24	145,443,754.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乐东分公司九所新区汽车站	55,165,475.93		55,165,475.93	13,870,340.99		13,870,340.99
昌江分公司新车站	72,994,583.04		72,994,583.04	56,875,157.59		56,875,157.59
海口汽车总站二期	177,221,767.98		177,221,767.98	41,888,554.20		41,888,554.20
白沙新汽车客运站	50,167,238.22		50,167,238.22	14,942,190.97		14,942,190.97
定安新汽车客运站	124,454,758.11		124,454,758.11	6,088,403.63		6,088,403.63
其他项目工程	27,688,353.96		27,688,353.96	11,779,107.30		11,779,107.30
合计	507,692,177.24		507,692,177.24	145,443,754.68		145,443,754.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昌江分公司新车站	72,000,000.00	56,875,157.59	16,119,425.45			72,994,583.04	101.38	99.00				自有资金
乐东分公司九所新区汽车站	181,630,000.00	13,870,340.99	41,295,134.94			55,165,475.93	30.37	26.00				自有资金
海口汽车总站二期	398,304,200.00	41,888,554.20	135,333,213.78			177,221,767.98	44.49	50.00	514,350.14	514,350.14	4.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白沙新汽车客运站	60,400,000.00	14,942,190.97	35,225,047.25			50,167,238.22	83.06	97.00				自有资金
定安新汽车客运站	427,000,000.00	6,088,403.63	118,366,354.48			124,454,758.11	29.15	39.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合计	1,139,334,200.00	133,664,647.38	346,339,175.90			480,003,823.28	/	/	514,350.14	514,350.1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原值为 177,221,767.98 元，账面价值为 177,221,767.98 元，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清单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地址	抵押权人
海口汽车总站二期	海口市迎宾大道东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52,132.65	1,221,050.00	12,073,182.6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62,046.71	3,026,364.12	7,988,410.83
(1) 租赁	4,730,761.37	3,026,364.12	7,757,125.49
(2) 其他增加	231,285.34		231,285.34
3. 本期减少金额	8,431,361.30		8,431,361.30
(1) 租赁到期	3,664,835.49		3,664,835.49
(2) 其他减少	4,766,525.81		4,766,525.81
4. 期末余额	7,382,818.06	4,247,414.12	11,630,232.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92,873.95	837,277.71	4,630,15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8,159.09	461,559.87	3,879,718.96
(1) 计提	3,418,159.09	461,559.87	3,879,71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61,315.21		2,361,315.21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689,583.22		689,583.22
(3) 其他减少	1,671,731.99		1,671,731.99
4. 期末余额	4,849,717.83	1,298,837.58	6,148,555.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33,100.23	2,948,576.54	5,481,676.77
2. 期初账面价值	7,059,258.70	383,772.29	7,443,030.9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营运线路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7,748,016.93			6,293,158.62	2,850,016.20	356,891,19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46,949.57			193,805.31		640,754.88
(1) 购置	446,949.57			193,805.31		640,754.8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638,648.39					4,638,648.39

额						
(1) 处置	4,040,873.70					4,040,873.70
(2)重分 类减少						
(3)划分 为持有待 售资产	597,774.69					597,774.69
4.期 末余额	343,556,318.11			6,486,963.93	2,850,016.20	352,893,298.24
二、累计摊销						
1.期 初余额	73,528,075.16			1,425,538.18	2,850,016.20	77,803,629.54
2.本 期增加金 额	6,687,769.84			841,028.71		7,528,798.55
(1)计提	6,687,769.84			841,028.71		7,528,798.55
3.本 期减少金 额	1,831,692.69					1,831,692.69
(1)处置	1,561,619.08					1,561,619.08
(2) 重分类 减少						
(3) 划分为 持有待售 资产	270,073.61					270,073.61
4.期 末余额	78,384,152.31			2,266,566.89	2,850,016.20	83,500,735.40
三、减值准备						
1.期 初余额	17,491,916.56					17,491,916.56
2.本 期增加金 额						
(1)计提						
3.本 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 末余额	17,491,916.56					17,491,916.5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7,680,249.24			4,220,397.04		251,900,646.28
2. 期初账面价值	256,728,025.21			4,867,620.44		261,595,645.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40,433,371.87 元，累计摊销 8,423,618.75 元，账面价值 32,009,753.12 元，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清单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抵押权人
海口市国用(2013)第 005797 号	海口市迎宾大道东侧	52,497.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土地号
		/期末余额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97,095.89	琼交银(海甸)2023 年固贷字第 HQ001 号	琼交银(海甸)2023 年抵押字第 HQ001 号	海口市国用(2013)第 005797 号
		51,597,095.89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95,694.03					1,195,694.03
合计	1,195,694.03					1,195,694.0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资产组	汽车客运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美兰机场专线特许经营权	4,654,632.00		4,654,632.00		
装修费	2,793,217.89	957,854.05	718,959.11		3,032,112.83
合计	7,447,849.89	957,854.05	5,373,591.11		3,032,112.8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租赁费差异	5,902,842.01	925,036.96	6,719,725.79	887,303.78
合计	5,902,842.01	925,036.96	6,719,725.79	887,303.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5,481,676.77	954,115.75	7,443,030.99	1,069,336.85
合计	5,481,676.77	954,115.75	7,443,030.99	1,069,336.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1,493,055.58	31,335,679.08
存货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2,760,843.13	20,645,589.31
应付职工薪酬	60,730.10	102,617.19
旅客身体伤害赔偿准备金	8,845,640.97	8,845,640.97
递延收益-政府拨款补助	10,524,158.56	12,119,598.68
可抵扣亏损	440,836,172.38	397,116,561.70
合计	524,520,600.72	470,165,686.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13,312,200.94	
2024 年	29,948,200.51	32,886,368.54	
2025 年	96,705,131.89	105,220,132.68	
2026 年	111,248,938.11	116,589,571.53	
2027 年	112,874,024.63	129,108,288.01	
2028 年	90,059,877.24		
合计	440,836,172.38	397,116,561.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037,650.06		1,037,650.06	3,743,968.37		3,743,968.37
合计	1,037,650.06		1,037,650.06	3,743,968.37		3,743,968.37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6,329,284.78	56,329,284.78	冻结	保证金	26,880,429.18	26,880,429.18	冻结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40,433,371.87	32,009,753.12	抵押	抵押				
在建工程	177,221,767.98	177,221,767.98	抵押	抵押				
合计	273,984,424.63	265,560,805.88	/	/	26,880,429.18	26,880,429.18	/	/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1. 货币资金；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系海口市迎宾大道东侧土地(海口市国用[2013]第 005797 号)，该项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40,433,371.87 元，累计摊销 8,423,618.75 元，账面价值 32,009,753.12 元；

(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系海口汽车总站二期项目，账面原值为 177,221,767.98 元，账面价值为 177,221,767.98 元。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6,122,416.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8,060.61	
合计	6,200,476.6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4,280,400.00	
合计	134,280,4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结算款	91,652,079.99	74,097,822.19
应付购车款	4,572,621.82	9,059,660.84
应付工程款	230,743,062.52	27,658,383.20
应付材料款	3,219,752.04	5,689,262.30
其他	5,896,928.66	4,263,823.71
合计	336,084,445.03	120,768,952.2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南东方市广祥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7,155,159.49	因东方市交通管理总站未及时支付服务款项，导致本公司与广祥公司未能及时结算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27,508.25	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尚未决算完成
东方市客运汽车有限公司	2,820,403.73	因东方市交通管理总站未及时支付服务款项，导致本公司与东方客运公司未能及时结算
海南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56,313.26	屯昌汽车新站项目尚未决算完成
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5,616.21	东方汽车客运站项目尚未决算完成
合计	38,525,000.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4,783,259.66	8,785,375.62
合计	4,783,259.66	8,785,375.6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充值款	1,488,850.18	1,650,385.84
预收租包车款	2,384,609.75	3,528,050.62
预收销售货款	21,987,906.16	
预收销售不动产款	18,240,095.24	
其他	416,129.28	1,620,355.94
合计	44,517,590.61	6,798,792.4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977,297.71	236,233,843.65	235,872,214.84	68,338,926.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21,226.28	35,940,500.84	35,748,843.42	4,212,883.70

三、辞退福利	319,780.72	10,887,344.36	10,300,066.08	907,05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318,304.71	283,061,688.85	281,921,124.34	73,458,869.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756,101.57	195,551,670.34	195,819,684.85	66,488,087.06
二、职工福利费	23,313.64	2,886,739.49	2,795,255.99	114,797.14
三、社会保险费	35,247.44	18,265,603.62	18,172,271.68	128,579.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836.18	17,629,270.46	17,539,228.21	118,878.43
工伤保险费	4,487.22	636,285.52	632,995.83	7,776.91
生育保险费	1,924.04	47.64	47.64	1,924.04
四、住房公积金	187,809.99	14,741,910.29	14,581,435.96	348,284.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4,825.07	4,787,919.91	4,503,566.36	1,259,178.6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7,977,297.71	236,233,843.65	235,872,214.84	68,338,926.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332.72	33,345,018.24	33,157,581.17	236,769.79
2、失业保险费	7,982.16	1,042,911.26	1,034,189.68	16,703.74
3、企业年金缴费	3,963,911.40	1,552,571.34	1,557,072.57	3,959,410.17
合计	4,021,226.28	35,940,500.84	35,748,843.42	4,212,883.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40,315.22	8,339,208.81
消费税		248,500.0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126,744.23	5,914,040.21
个人所得税	794,214.75	1,142,99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477.74	409,272.29
房产税	2,735,108.32	1,647,450.84
教育费附加	162,443.11	197,680.38
地方教育附加	101,722.28	120,891.49

车辆通行费	21,883.03	21,273.74
土地使用税	699,236.89	449,436.39
车船使用税	82,940.00	79,831.94
印花税	137,997.99	302,603.14
其他		227,776.70
合计	13,958,083.56	19,100,959.6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4,362.00	64,362.00
其他应付款	233,130,989.46	250,480,246.87
合计	233,195,351.46	250,544,608.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4,362.00	64,362.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64,362.00	64,362.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末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2,433,141.98	57,571,744.27
风险金及责任车费用	63,297,077.63	72,005,657.58
押金保证金	37,140,224.89	41,975,855.21
行车安全互助金	42,837,398.48	43,094,512.31
代收代付款	13,771,751.90	13,989,652.00
旅客伤害赔偿保障金	8,845,640.97	8,845,640.97
其他	14,805,753.61	12,997,184.53
合计	233,130,989.46	250,480,246.8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南省师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押金
合计	9,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714,611.21	46,288,470.1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450,370.00	10,750,51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53,358.81	1,839,177.70
合计	93,818,340.02	58,878,157.8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详见本附注七/45. 长期借款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4,000,115.97	440,366.76
合计	4,000,115.97	440,366.7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1,597,095.89	
保证借款	18,298,112.40	25,442,350.50
信用借款	573,150,000.00	422,944,232.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86,277.34	485,679.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714,611.21	46,288,470.10
合计	576,016,874.42	402,583,792.0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21年1月2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了两年期4,000.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贷款年利率为3.30%，自首次放款日2021年2月5日起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分行借款4,000.00万元，期末已全部归还完该银行贷款。

2. 2021年8月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三年期6,000.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贷款年利率为3.70%，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借款6,000.00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6,000.00万元，其中6,00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3. 2022年2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三年期授信额度4,000.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贷款年利率为3.65%，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5年1月29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借款4,000.00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4,000.00万元。

4. 2022年5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五年期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27年7月29日。公司以其交存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的25,442,350.50元作为该借款的保证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借款25,442,350.50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18,298,112.40元，其中5,088,470.10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5. 2022年11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署了三年期授信额度为最高10,000.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分期提取贷款，本合同下全部贷款资金的到期日不迟于2026年5月8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借款7,455.00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7,395.00万元，其中6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6. 2022年3月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三年期5,000.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借款5,000.00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5,000.00万元。

7. 2023年5月5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签订三年期5,000.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借款5,000.00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4,99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8. 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三年期11,000.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建设银行海南分行借款11,000.00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11,000.00万元。

9. 2022年9月14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签订三年期3,392.00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贷款利率为3.40%，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该借款

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借款 3,392.00 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 3,372.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10.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签订三年期 1,153.00 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借款 1,153.00 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 1,133.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11.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签订三年期 1,800.00 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借款 1,800.00 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 1,79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12.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签订三年期 2,745.00 万元流动资金信用借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市分行借款 2,745.00 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 2,735.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13.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三年期授信额度为最高 1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分期提取贷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招商银行海口分行借款 10,000.00 万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 9,9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14.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十五年期 15,0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38 年 5 月 16 日，公司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海口市国用（2013）第 005797 号的不动产权证及全部地上建筑物作为该借款的抵押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借款协议下，公司累计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借款 51,597,095.89 元，期末借款本金余额为 51,597,095.89 元，其中 26,141.11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归还，期末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报表列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余额	5,946,042.01	6,719,725.79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601,925.82	-683,86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3,358.81	-1,839,177.70
合计	3,690,757.38	4,196,684.03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2,959.46 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545,739.14	2,867,416.09
专项应付款	9,727,498.43	10,041,247.59
合计	22,273,237.57	12,908,663.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分期购车款	36,996,109.14	13,617,926.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450,370.00	10,750,510.00
合计	12,545,739.14	2,867,416.09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东方分公司 财政拨付搬 迁补偿款	8,927,854.90		354,749.16	8,573,105.74	东方车站搬迁

琼中优化城市公交专项资金	1,113,392.69	41,000.00		1,154,392.69	优化城市公交专项资金
合计	10,041,247.59	41,000.00	354,749.16	9,727,498.43	/

其他说明：

1. 东方分公司财政拨付搬迁补偿款系公司与东方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0 月 9 日就其征收本公司位于东方市东海路 31 号的房屋及附属物签订了《解放东路建设项目征收房屋补偿和土地置换协议书》，约定其以货币补偿方式给予本公司 16,571,886.00 元补偿，同时以新车站 87.7 亩土地使用权置换老车站 45 亩土地使用权。东方分公司新车站工程已于 2018 年 2 月开业运营并转固定资产，公司按新车站折旧年限 30 年（即从 2018 年至 2048 年）分摊结转。公司 2023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54,749.16 元。

2. 琼中优化城市公交专项资金系依据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 2013 年-2015 年度公交车计提投资收益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琼中海汽客运有限公司将收到的优化城市公交专项资金用于公交车车辆技术开发、公交车候车厅信息化建设、公交车安全及服务质量监控设备更新、公交车检测设备设施投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琼中海汽客运有限公司累计收到 1,154,392.69 元优化城市公交专项资金。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7,463,528.74	71,121.00	5,767,868.02	121,766,781.72	详见说明
合计	127,463,528.74	71,121.00	5,767,868.02	121,766,781.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 业 收 入 2023 年 度 入 金 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入 金 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海口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41,666,666.67			1,666,666.67		4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屯昌客运站建设专项款	9,000,000.04			333,333.33		8,666,666.71	与资产相关
屯昌县财政局物流业转型升级项目款	2,250,000.04			83,333.33		2,166,666.71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东方汽车客运总站补助资金	8,388,888.76			333,333.36		8,055,555.40	与资产相关
昌江县拨乌烈汽车站客运分站改造专项资金	481,627.83			18,704.04		462,923.79	与资产相关
白沙县拨帮溪/查苗房屋专项资金	999,999.60			40,000.00		959,999.60	与资产相关
琼海汽车客运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972,222.26			333,333.33		8,638,888.93	与资产相关
洋浦汽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521,212.15			336,363.64		8,184,848.51	与资产相关
陵水汽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8,999,999.94			333,333.33		8,666,666.61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全省道路客运站旅客实名人证识别系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948,029.96			925,361.70		1,022,668.26	与资产相关
乐东九所新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昌江汽车客运总站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保亭七仙岭至凤凰机场旅游专线购车补贴	988,235.30			329,411.76		658,823.54	与资产相关
白沙运输公司新能源公交车购车补贴	3,577,500.00			810,000.00		2,767,500.00	与资产相关
白沙县新客运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定安汽车总站新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奖励补贴	163,636.38			81,818.16		81,818.22	与资产相关
临高县交通局拨临高西站建设专项资金	231,000.00			10,500.00		220,5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口汽车客运总站旅游厕所项目专项资金	183,333.38			7,333.33		176,000.05	与资产相关
电子客票系统硬件补助	350,000.00			120,000.00		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琼海分公司客运站信息化系统建设补贴	141,176.43			5,042.04		136,134.39	与资产相关
充电站建设运营补贴款		71,121.00				71,121.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7,463,528.74	71,121.00	-	5,767,868.02	-	121,766,781.72	

1. 海口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建设专项拨款系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安排海口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建设资金的函》（交函规划〔2013〕65号）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海口汽车客运总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函》（琼交运函〔2012〕1005号），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的海口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建设专项资金1,000.00万元，2015年10月收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4,000.00万元，合计收到专项建设资金5,000.00万元。海口汽车客运总站工程于2017年12月底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车站折旧年限30年（即从2018年至2048年）进行摊销结转。公司2023年度确认其他收益1,666,666.67元。

2.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屯昌客运站建设专项款系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16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屯昌中部汽车城客运站项目建设的通知》（琼交运财〔2016〕850号）和《拨付屯昌国际旅游岛中部汽车城客运站项目车辆购置税资金的通知》（琼交运财〔2017〕411号），本公司于2016年及2017年分别收到屯昌中部汽车城客运站建设专项款600.00万元和400.00万元。屯昌中部汽车城客运站于2019年12月底开业运营并转固。公司于2020年1月开始按车站折旧年限30年进行摊销结转。公司2023年度确认其他收益333,333.33元。

3. 屯昌县财政局物流业转型升级项目款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物流转型升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1591号）和《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物流转型升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琼发改财贸〔2015〕1479号），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屯昌县财政国库支付局物流业转型升级项目款25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开始按车站折旧年限30年进行摊销结转。公司2023年度确认其他收益83,333.33元。

4.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东方汽车客运总站补助资金系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拨付东方汽车客运总站项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的通知》（琼交运财〔2017〕873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琼财建〔2017〕1508号），公司2017年及2018年分别收到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建设专项资金270.00万元和730.00万元，合计收到专项建设资金1,000.00万元。东方汽车客运总站于2018年2月开业运营并转固，公司按车站折旧年限30年进行摊销结转。公司2023年度确认其他收益333,333.36元。

5. 昌江县拨乌烈汽车站客运分站改造专项资金及白沙县拨帮溪/查苗房屋专项资金系昌江县交通运输管理局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7年车辆购置费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琼交运财〔2017〕815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琼财建〔2017〕1508号），分别向海汽集团昌江分公司拨付56.112万元专项资金、向海汽集团白沙分公司拨付120.00万元专项资金。公司2023年度分别确认其他收益18,704.04元及40,000.00元。

6. 琼海汽车客运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拨付给公司琼海、洋浦和陵水3个汽车站工程项目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琼交运财〔2018〕777号），其中海汽集团琼海分公司分别于2018年收到600.00万元、2019年收到4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琼海汽车客运中心于2019年11月开业运营并转入固定资产，按车站折旧年限30年进行摊销结转。公司2023年度确认其他收益333,333.33元。

7. 洋浦汽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拨付给公司琼海、洋浦和陵水3个汽车站工程项目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交运财〔2018〕777号），海汽集团洋浦分公司分别于2018年收到600.00万元、2019年收到40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

洋浦车站。洋浦车站 2018 年已转入固定资产并开业运营，公司 2023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36,363.64 元。

8. 陵水汽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拨付给公司琼海、洋浦和陵水 3 个汽车站工程项目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琼交运财〔2018〕777 号），海汽集团陵水分公司 2018 年收到 1,00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陵水汽车站。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陵水汽车站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试营业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开始按车站折旧年限 30 年进行摊销结转，公司 2023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33,333.33 元。

9.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全省道路客运站旅客实名人证识别系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于公司投入道路运输实名制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向公司拨付旅客实名人证识别系统建设资金 700.00 万元。该项目已投入使用，公司 2023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925,361.70 元。

10. 乐东九所新区新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一般公路建设项目）的通知》，向公司拨付 6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乐东九所新区客运站（一期）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补助款 6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乐东九所新区新车站尚未建设完工。

11. 昌江汽车客运总站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拨付昌江汽车客运总站项目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琼交财便〔2020〕81 号），其中海汽集团昌江分公司于 2020 年收到 1,00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昌江汽车客运总站。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昌江汽车客运总站尚未建设完工。

12. 保亭七仙岭至凤凰机场旅游专线购车补贴系海汽集团保亭分公司与保亭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于 2020 年 9 月签订《旅游专线运营服务委托经营合同》，保亭旅文局将一次性向海汽集团保亭分公司一次性支付 140.00 万元作为旅游专线客车购车补贴。海汽集团保亭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收到该 140.00 万元旅游专线购车补贴，公司按照车辆的剩余折旧年限进行分摊，2023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29,411.76 元。

13.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12 月 14 日会议纪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白沙海汽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收到车辆采购款 405.00 万元，用于购买九辆新能源公交车（中型）承接牙叉镇三条乡村公交客运路线，款项用于车辆采购和车辆办理车辆证件。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车辆的剩余折旧年限进行分摊，2023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810,000.00 元。

14. 白沙县新客运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公路项目计划的通知》（琼交规划〔2021〕376 号），其中海汽集团白沙分公司于 2021 年收到 1,00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白沙新车站（一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白沙新车站（一期）尚未建设完工。

15. 定安汽车总站新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琼财建〔2021〕1165 号），其中海汽集团子公司定安海汽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收到 1,00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定安汽车总站新站。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定安汽车总站新站尚未建设完工。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6,000,000.00						316,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9,090,095.71		9,270.73	359,080,824.98
其他资本公积	14,146,554.77	355,478.61		14,502,033.38
合计	373,236,650.48	355,478.61	9,270.73	373,582,858.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013,547.34	7,982,324.48	9,907,811.87	12,088,059.95
合计	14,013,547.34	7,982,324.48	9,907,811.87	12,088,059.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缓提安全生产费用有关问题的函》，经报请海南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同意公司在满足安全生产费用结余金额不低于上年营业收入的1.50%时，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可缓提安全生产费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731,026.70			32,731,026.7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2,731,026.70		32,731,026.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614,853.78	204,375,968.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81,726.10	-309,502.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3,433,127.68	204,066,466.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68,768.20	39,366,661.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464,359.48	243,433,127.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81,726.1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6,597,911.64	700,674,538.93	686,099,808.11	611,350,757.44
其他业务	85,098,354.26	24,193,441.23	53,759,004.82	21,560,808.89
合计	841,696,265.90	724,867,980.16	739,858,812.93	632,911,566.33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4,169.63		73,985.8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551.87		10,452.1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29%		14.1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656.92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及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服务类收入	4,377.64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及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服务类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6,894.95	贸易收入	6,074.47	贸易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4,551.87		10,452.1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9,617.76		63,533.77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汽车客运		客运场站经营		汽车综合服务及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501,636,045.15	451,663,719.28	49,072,731.26	64,620,938.98	230,210,883.82	196,707,986.71	780,919,660.23	712,992,644.9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60,776,605.67	11,875,335.19	60,776,605.67	11,875,335.19
合计	501,636,045.15	451,663,719.28	49,072,731.26	64,620,938.98	290,987,489.49	208,583,321.90	841,696,265.90	724,867,980.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48,500.00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7,848.92	890,931.62
教育费附加	729,570.19	473,120.06
资源税		
房产税	8,875,716.97	6,326,453.55
土地使用税	1,813,830.62	1,592,829.01
车船使用税	731,133.39	459,290.68
印花税	600,720.77	782,266.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7,339.90	284,083.76
其他	588.44	229,336.83
合计	14,706,749.20	11,286,811.8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75,616.01	5,645,048.23
广告宣传营销费	1,891,270.31	2,272,165.15
日常销售费用	289,101.41	124,995.27
折旧费	682,032.02	705,342.13
差旅费	383,548.27	211,648.98
油罐车费用	674,317.20	454,712.98
加油站费用	1,693,156.97	1,782,051.64
安全支出	509,170.31	360,878.72
其他费用	430,731.84	67,092.74
合计	11,328,944.34	11,623,935.8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852,621.37	135,730,052.06
折旧费及摊销费	20,858,994.66	22,900,692.68
日常管理费用	8,580,813.01	8,373,521.01
中介机构费用	4,396,972.76	6,774,323.87
交通差旅费	2,087,610.81	2,122,792.43
业务招待费	971,445.63	1,214,099.55
修理费	1,699,833.82	1,128,528.14
广告费	660,568.87	391,927.97
其他费用	2,577,584.40	2,387,247.00
合计	178,686,445.33	181,023,184.7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877,692.90	811,065.61
委外研发费用	118,867.92	417,924.51
其他	21,197.63	
合计	1,017,758.45	1,228,990.1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136,696.92	11,265,831.94
减：利息收入	-5,493,395.94	-2,684,563.44
汇兑损益	142,926.08	
银行手续费	1,442,053.76	697,439.71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2,959.46	463,190.65
合计	17,341,240.28	9,741,898.8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6,016,290.31	61,044,392.53
其他	57,934.03	
合计	46,074,224.34	61,044,392.5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1,963.53	-1,101,448.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1,14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93,109.57
银行理财产品		9,616.43
合计	-1,551,963.53	-1,213,792.9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192.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78,089.38	-8,109,201.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3,420.17	-2,656,689.1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113,000.00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0,184,509.55	-10,760,698.1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15,253.8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54,540.3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115,253.82	-2,954,540.3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874,969.89	104,967,231.6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计	6,874,969.89	104,967,231.67

其他说明：

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对海汽集团坐落于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南侧（高速公路出口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资产（定安仙沟补票点）进行整体收储，委托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定安县资规局”）有偿收回定安仙沟补票点土地，2023年度海汽集团与定安县资规局签订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房屋及附着物补偿协议》及《青苗补偿协议书》，总补偿价款8,403,166.00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本年度完成移交，扣除相关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后形成资产处置收益5,919,208.71元。该事项对海汽集团2023年当期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合计5,919,208.71元。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90,823.64	178,109.22	590,823.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90,823.64	178,109.22	590,823.6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810.00	2,050,700.00	5,810.00
违约赔偿收入	2,344,411.83	1,035,878.43	2,344,411.83
久悬未决收入	1,032,368.00	1,456,062.70	1,032,368.00
以前年度预提的逾期滞纳金退回			
其他	315,238.39	2,130,059.56	315,238.39
合计	4,288,651.86	6,850,809.91	4,288,651.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9,169.86	324,920.79	479,169.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9,169.86	324,920.79	479,169.8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65,956.97	275,942.06	165,956.97
违约罚款支出	470,141.86	1,025,940.54	470,141.86
盘亏损失	4,744.81		4,744.81
滞纳金、罚款	181,639.49	80,224.15	181,639.49
经营亏损赔偿金			
其他	445,486.91	122,713.00	445,486.91
合计	1,747,139.90	1,829,740.54	1,747,139.9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40,095.42	9,208,811.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954.28	-127,469.85
合计	5,087,141.14	9,081,341.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613,872.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92,080.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7,453.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9,258.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7,631.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5,259.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63,562.29
递延所得税影响	
所得税费用	5,087,141.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485,941.22	51,128,551.08
其他营业外收入	617,072.91	5,333,882.90
收到利息收入	2,092,532.94	2,684,563.44
代收代付车船票款及往来款	334,712,213.88	256,058,925.07
收回履约保证金	223,298.25	
合计	357,131,059.20	315,205,922.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	23,787,345.10	30,160,503.16
银行手续费	1,441,784.99	697,439.70
代收代付车窗票款及往来款	224,616,695.91	248,917,232.74
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866,588.26	
合计	276,712,414.26	279,775,175.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9,491,628.07	
合计	9,491,628.07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为负数		431,178.95
合计		431,178.9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注销，支付给少数股东的投资款		1,713,265.27
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30,659,619.00	10,707,706.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	592,430.58	4,474,383.65
支付融资保证金	2,805,565.59	25,442,350.50
合计	34,057,615.17	42,337,705.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原油及汽车销售业务	以净额法核算的贸易业务	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流出	529,295,032.40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701,013.71	39,064,745.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5,253.82	10,760,698.17
信用减值损失	10,184,509.55	2,954,540.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137,308.30	159,818,171.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3,879,718.96	2,286,015.57
无形资产摊销	7,528,798.55	7,258,286.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73,591.11	5,665,69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74,969.89	-104,967,231.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653.78	146,811.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49,656.38	11,729,022.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1,963.53	1,213,79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33.18	-563,00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221.10	435,530.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85,053.25	21,138,88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37,045,923.70	-187,760,719.38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790,505.55	-57,577,841.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9,737.14	-88,396,599.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6,927,065.97	155,028,806.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028,806.84	242,586,962.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898,259.13	-87,558,155.7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6,927,065.97	155,028,806.84
其中: 库存现金	1,495,915.55	785,827.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4,757,867.54	153,478,161.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73,282.88	764,817.5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927,065.97	155,028,806.8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26,880,429.18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56,329,284.78		保证金
合计	56,329,284.78	26,880,429.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有保证金 56,329,284.78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货币资金期初余额中有保证金 26,880,429.18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72	7.0827	5.10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480,000.00	7.8592	3,772,416.00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112,959.46	463,190.65
短期租赁费用	1,433,191.06	358,423.48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出租收入	59,757,309.16	
合计	59,757,309.1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软件研发项目	1,017,758.45	1,228,990.12
合计	1,017,758.45	1,228,990.1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17,758.45	1,228,990.1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原子公司海南东浩海汽会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清算完毕，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原子公司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清算完毕，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原子公司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处置，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海口市	5,000.00	海口市	车用器材、油料	100.00		设立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海口市	100.00	海口市	汽车销售	20.00	80.00	设立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海口市	200.00	海口市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100.00	设立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海口市	500.00	海口市	国内旅游业务	100.00		设立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1,000.00	海口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口市	10,500.00	海口市	汽车旅游租赁	100.00		设立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海口市	830.00	海口市	客运站场经营	60.00		设立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海口市	1,000.00	海口市	旅游客运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海口市	100.00	海口市	高科技产品销售与代理	100.00		设立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	海口市	1,000.00	海口市	公路客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输有限公司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1,000.00	海口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三沙市	1,000.00	三沙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琼海海汽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琼海市	1,000.00	琼海市	出租车旅客运输	100.00		设立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琼海市	1,000.00	琼海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三亚市	1,000.00	三亚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亚市	3,000.00	三亚市	场站开发	100.00		设立
屯昌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屯昌县	1,000.00	屯昌县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屯昌县	800.00	屯昌县	场站客运	100.00		设立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琼中县	60.00	琼中县	汽车客运	93.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琼中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琼中县	1,000.00	琼中县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保亭海汽实业有限公司	保亭县	3,000.00	保亭县	机动车检测	100.00		设立
儋州海汽机动	儋州市	100.00	儋州市	机动车检测	100.00		设立

车检测有限公司							
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儋州市	1,000.00	儋州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乐东县	1,000.00	乐东县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白沙县	50.00	白沙县	出租车旅客运输	70.00	30.00	设立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300.00	海口市	汽车客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昊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海口市	200.00	海口市	网络科技		60.00	设立
东方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东方市	100.00	东方市	机动车检测	100.00		设立
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澄迈县	1,000.00	澄迈县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五指山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	1,000.00	五指山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白沙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白沙县	1,000.00	白沙县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	1,100.00	海口市	机场运输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	海口市	5,000.00	海口市	新能源汽车销售及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乐东县	1,000.00	乐东县	场站建设	100.00		设立
海南旅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口市	500.00	海口市	旅游咨询	51.00		设立
东方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东方市	2,000.00	东方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五指山海汽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	500.00	五指山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乐东县	400.00	乐东县	汽车客运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乐东县	500.00	乐东县	汽车客运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海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海口市	1,000.00	海口市	文化传媒	100.00		设立
琼中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琼中县	150.00	琼中县	汽车客运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口海汽温馨校车有限公司	海口市	2,000.00	海口市	校车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海南海汽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	2,000.00	海口市	网约车服务	100.00		设立
定安海汽实业有限公司	定安县	5,000.00	定安县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海南海汽康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	5,000.00	海口市	汽车销售及服务		90.00	设立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200.00	海口市	保险代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琼中县奔格内慢巴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琼中县	408.00	琼中县	汽车客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子公司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清算完毕。
2. 子公司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注销清算完毕。
3. 子公司保亭海汽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清算完毕。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40.00	-120,083.11		2,335,131.13
海南海汽康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571,790.85		4,414,310.7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9,644,260.39	333,679.94	9,977,940.33	4,140,112.50	-	4,140,112.50	11,811,309.38	1,256,274.62	13,070,584.00	6,926,986.60	-	6,926,986.60
海南海汽康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9,635,078.79	3,843,426.61	143,478,505.40	96,635,632.82	2,697,321.57	99,332,954.39	28,382,182.00	791,008.89	29,173,190.89	4,652,555.40	95,209.00	4,747,764.4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5,147,401.22	-300,207.78	-300,207.78	-3,252,692.81	4,368,645.04	-338,413.39	-338,413.39	-2,428,998.25
海南海汽康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4,262,945.45	-5,279,875.48	-5,279,875.48	63,481,567.90	53,947,119.69	-575,094.76	-575,094.76	-17,984,267.1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天然气运营	35		权益法
海南海汽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	澄迈县	批发业	4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81,167.82	3,773,438.24	3,626,137.19	2,535,906.51
非流动资产	10,706,658.19	208,733.58	12,633,384.85	153,275.55
资产合计	12,087,826.01	3,982,171.82	16,259,522.04	2,689,182.06
流动负债	2,947,166.97	61,428.19	4,005,167.72	54,199.85
非流动负债	522,590.84	59,389.59	1,212,422.59	
负债合计	3,469,757.81	120,817.78	5,217,590.31	54,199.8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18,068.20	3,861,354.04	11,041,931.73	2,634,982.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16,323.87	1,737,609.31	3,864,676.11	1,185,741.9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16,323.87	837,609.31	3,864,676.11	1,185,741.9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0,712,426.04		50,830,859.43	
净利润	-3,439,516.70	-773,628.17	-2,173,698.67	-365,017.7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39,516.70	-773,628.17	-2,173,698.67	-365,017.7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19,666,510.4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专项应付款	10,041,247.59			354,749.16		9,727,498.4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27,463,528.74	71,121.00		5,767,868.02		121,766,781.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7,504,776.33	71,121.00		6,122,617.18		131,494,280.15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6,122,617.18	21,854,919.05
与收益相关	39,899,483.13	41,240,173.48
合计	46,022,100.31	63,095,092.5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

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14,292,054.39	27,776,684.27
其他应收款	44,503,191.02	6,603,371.31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134,804,295.67	7,113,000.00
合计	393,599,541.08	41,493,055.58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担保。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本公司的长期借款的利率较低，资产负债表日利率的变动不会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市	企业经营管理服务、项目开发与经营	21,700.00	42.50	42.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南金运实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经琼国资函[2007]677号文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根据2010年12月21日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金运实业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琼国资函[2010]476号）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00.00万元；经琼国资函[2010]457号同意，海南金运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在海南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根据2016年1月25日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批复》（琼国资资[2016]8号）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

币 9,4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00.00 万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海汽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琼海金银岛大酒店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海南金银岛大酒店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下属二级子公司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陵水海汽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省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口安盛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三合优品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定安春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三合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方市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参股企业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分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海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旅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旅免税城（三亚）迎宾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健康管理 中心分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海南省钻石珠宝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省岭脚热带作物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海南百里百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控股子公司
海南海洋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明珠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
海南南海会务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海南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原法定代表人控制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运输费、委托管理费、客房、餐饮、会议等支出	822,619.30	2,500,000.00	否	1,644,903.94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教育培训支出	110,765.00	4,000,000.00	否	1,255,381.05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扣除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	体检费、广告投放费用等	1,171,148.10			
合计		2,104,532.40	6,500,000.00	否	2,900,284.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配件、燃料、劳务手续费、托管费等收入	1,572,805.65	2,034,033.72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扣除海汽控股及其下属单位)	运输服务、租包车服务及信息系统服务费等收入	6,069,040.63	3,125,239.6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租包车收入	2,844.04	7,614.68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租包车等收入	41,516.74	
合计		7,686,207.06	5,166,888.0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企业采购人员培训服务、治安保卫业务服务、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每年度关联销售总额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确定。定价原则依次为：

(1)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2) 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3) 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

2.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依据协议定价原则向海汽控股及其附属企业出售汽油、柴油等燃料、轮胎、汽车配件等原材料，并提供相关的修理、修配服务、弱电系统以及其他服务或物品。每年度关联销售总额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确定。定价原则依次为：

(1) 参考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2) 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3) 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经营场地租赁	317,155.80	412,763.57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场地租赁	345,758.33	353,738.09
合计		662,914.13	766,501.6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承租房屋经营场地	211,723.50	13,500.00			211,723.50		26,789.72			2,828,971.87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承租房屋经营场地						1,279,849.00		-2,645.35		
琼海金银岛大酒店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经营场地					144,000.00	144,000.00	13,227.14	18,079.47		
合计		211,723.50	13,500.00			355,723.50	1,423,849.00	40,016.86	15,434.12		2,828,971.8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1.91	363.40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备注
资金占用费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407.81	187,160.46	协商定价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方市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299,670.00	284,434.00	1,358,920.00	165,429.50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3,300.00	20,165.00	2,858.00	142.90

	海南省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6,367.23	438.36	29,100.00	1,455.00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117,433.69	5,871.68	55,000.00	2,750.00
	海旅免税城(三亚)迎宾有限公司	196,850.00	9,842.50	147,700.00	7,385.00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4,995.00	7,799.50	249,311.00	12,465.55
	海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28.18	3,183.76	58,691.00	2,934.55
	海南三合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31,500.00	1,625.00	7,000.00	350.00
	定安春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3,930.00	1,196.50
	海口安盛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4,545.91	1,227.30		
	海南三合优品物流有限公司	4,300.00	215.00	59,560.00	2,978.00
	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200.00	220.00	47,192.87	2,359.64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4,895.00	244.75	2,700.00	135.00
	海南省钻石珠宝有限公司			33,750.00	1,687.50
	海南省岭脚热带作物有限公司			27,000.00	1,350.00
	海南旅投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190.00
	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560.00	278.0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90.00	2,000.00	100.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9,288.00	464.40
	海南海聚燃	132,000.00	6,600.00		

	气有限公司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1,344.00	567.20		
	海南天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50.00	172.50		
	海南百里百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6,989.00	1,849.45		
	海南海洋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89.00	94.45		
	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9,657.60	1,982.88		
	海南博鳌国宾馆有限公司分公司	25,365.00	1,268.25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7,616.00	4,380.80		
	海南南海会务有限公司	60.00	3.00		
预付款项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82,145.99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76,878.31			
	海南明珠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678.1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2,700.00	1,080.00	2,700.00	540.00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571.00	428.55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0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6,406.25	18,320.31
	琼海金银岛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	3,000.00	15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1,465,708.88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1,176.00	1,152.00
	海南省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114,212.27	27,348.79
	定安春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	45,968.00
	海口安盛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48,216.00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86
	海南三合优品物流有限公司	18,200.00	13,800.00
	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391,456.00
	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6,276.00	
	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健康管理中心分公司	10,570.00	
预收账款			
	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2,994.13	12,994.13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89,675.00
合同负债			
	海南博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1,655.00
	海南省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148.00	
	海南金银岛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103,083.75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371,457.52	30,145,919.88
	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3,255,301.00	3,255,301.00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海南省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15,918.00	21,120.46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6.00	1,426.00
	陵水海汽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477.12	2,477.12
	东方市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0,000.00	
	定安春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133.00	
	海南省大健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健康管理中心分公司	400,894.08	
	海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4,548.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尚有多宗未审结交通事故案件，主要案件均处于审理或判决阶段，涉及交通事故案件的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承运人责任险，事故发生时车辆在保险期内。案件的诉讼请求除依法获得保险理赔外，公司还逐年提取了安全互助金，涉及劳动及服务相关的纠纷案件涉案金额不大，且未最终裁定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旅免税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披露了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更新后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

2023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3月31日，因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

《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通知。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0号]。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20号）的回复及核查意见。

2023年6月2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本次重组审核的通知。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次重组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并协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审核，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本次重组审核的通知。

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2号]。

2023年9月29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

订稿、二次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旅投转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琼国资产〔2023〕117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6号）。

2023年12月29日，因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数据即将超过有效期，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2023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通知。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重新报送申请文件的议案》，因2023年11、12月海南离岛免税市场及标的公司销售不及预期，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拟对交易价格调整幅度超过20%，构成重大调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本次撤回并重新报送申请文件。

2024年2月27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

2024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5号）。因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提交了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二）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调整后方案，并于2024年3月6日披露《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4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调整后方案进行审议。

2024年3月21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旅投转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琼国资产〔2024〕3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5%制定年金计划，其中，4%由公司承担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1%由职工个人承担。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1,905,453.73	56,888,897.21
1 年以内小计	61,905,453.73	56,888,897.21
1 至 2 年	8,515,998.27	4,970,722.78
2 至 3 年	2,580,666.76	6,510,517.3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849,201.52	6,421,494.02
4 至 5 年	5,970,095.47	3,507,115.90
5 年以上	3,721,331.32	230,015.42
合计	88,542,747.07	78,528,762.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74,396.19	11.49	9,574,396.19	94.10	600,000.00	10,337,368.19	13.16	9,737,368.19	94.20	600,00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174,396.19	11.49	9,574,396.19	94.10	600,000.00	10,337,368.19	13.16	9,737,368.19	94.20	6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368,350.88	88.51	5,429,129.04	6.93	72,939,221.84	68,191,394.51	86.84	4,688,651.68	6.88	63,502,742.83
其中:										
账龄组合	60,475,465.34	68.30	5,429,129.04	8.98	55,046,336.30	64,703,695.23	82.39	4,688,651.68	7.25	60,015,043.55
合并关联方组合	17,892,885.54	20.21			17,892,885.54	3,487,699.28	4.44			3,487,699.28
合计	88,542,747.07	100.00	15,003,525.23	16.94	73,539,221.84	78,528,762.70	100.00	14,426,019.87		64,102,742.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海口海善实业有限公司	3,147,716.43	3,147,716.43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海南万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7,764.90	2,057,764.9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海南君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1,541,749.00	1,541,749.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海南湘海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4,000.00	704,000.00	53.99	扣除押金后的金额存在信用损失风险

海南值得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1,192,450.00	1,192,45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海南沃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67,790.00	667,79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陵水北龙客货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38,566.52	138,566.52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出租车经营管理费	121,052.34	121,052.34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深圳市哈巴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	3,307.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10,174,396.19	9,574,396.19	94.1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941,743.55	2,247,087.20	5.0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44,941,743.55	2,247,087.20	5.00
1年以内小计	44,941,743.55	2,247,087.20	5.00
1至2年	7,612,939.63	761,293.96	10.00
2至3年	2,534,945.20	506,989.04	20.00
3年以上			
3至4年	3,817,001.88	1,145,100.56	30.00
4至5年	1,333,628.00	533,451.20	40.00
5年以上	235,207.08	235,207.08	100.00
合计	60,475,465.34	5,429,129.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其他	

				销	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737,368.19		162,972.00			9,574,396.19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88,651.68	1,275,983.43	522,406.07	13,100.00		5,429,129.04
合计	14,426,019.87	1,275,983.43	685,378.07	13,100.00		15,003,525.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1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省万宁市教育局	8,066,419.12		8,066,419.12	9.11	403,320.96
东方市教育局	5,908,365.00		5,908,365.00	6.67	427,168.48
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5,247,900.00		5,247,900.00	5.93	381,275.00
临高县教育局	5,123,592.24		5,123,592.24	5.79	256,179.61
海口海善实业有限公司	3,147,716.43		3,147,716.43	3.55	3,147,716.43
合计	27,493,992.79		27,493,992.79	31.05	4,615,660.4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5,000.00	245,000.00
其他应收款	429,337,485.47	453,494,046.65
合计	429,582,485.47	453,739,046.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45,000.00	245,000.00
合计	245,000.00	245,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0,050,051.03	220,167,969.49
1 年以内小计	90,050,051.03	220,167,969.49
1 至 2 年	121,154,405.12	90,017,577.76
2 至 3 年	88,688,289.51	56,012,372.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5,036,752.35	63,176,449.30
4 至 5 年	62,283,201.59	48,759,599.98
5 年以上	80,217,040.66	34,586,360.56
合计	497,429,740.26	512,720,329.2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87,513,451.65	501,292,629.34

备用金	100,875.84	246,017.81
保证金及押金	2,739,716.88	3,473,996.62
代扣代缴款	4,093,309.90	2,872,262.24
应收政府补助款	1,090,228.53	
其他	1,892,157.46	4,835,423.23
合计	497,429,740.26	512,720,329.2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65,583.46	242,192.35	58,418,506.78	59,226,282.5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89,829.40	89,829.40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89,829.40	89,829.40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159,056.17	19,426.99	8,814,940.90	8,993,424.06
本期转回	97,391.44	26,077.09	3,983.33	127,451.86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27,248.19	145,712.85	67,319,293.75	68,092,254.7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8,628.91					28,628.9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9,197,653.68	8,993,424.06	127,451.86	0.00	0.00	68,063,625.88
其中：合并关联方组合	56,519,952.36	8,814,940.90	3,983.33			65,330,909.93
保证金组合	173,699.83		36,713.99			136,985.84
账龄组合	2,504,001.49	178,483.16	86,754.54			2,595,730.11
合计	59,226,282.59	8,993,424.06	127,451.86	-	-	68,092,254.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16,100,049.44	23.34	往来款	3年以上	33,409,636.74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80,102,694.70	16.10	往来款	2年以上	16,708,604.15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9,507,349.62	15.98	往来款	3年以上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49,664,368.36	9.98	往来款	3年以上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30,873,601.71	6.21	往来款	3年以上	13,487,419.52
合计	356,248,063.83	71.61	/	/	63,605,660.4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0,444,153.42	35,192,688.84	445,251,464.58	518,993,691.78	35,192,688.84	483,801,002.9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853,933.18		3,853,933.18	5,050,418.10		5,050,418.10
合计	484,298,086.60	35,192,688.84	449,105,397.76	524,044,109.88	35,192,688.84	488,851,421.0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司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5,034,495.55			5,034,495.55	5,034,495.55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5,070,015.36			105,070,015.36	
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5,320,833.71			15,320,833.71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7,360,559.97			17,360,559.97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琼海海汽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5,897,308.92			65,897,308.92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530,145.11			2,530,145.11	
屯昌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琼中福祥客运	560,000.00			560,000.00	442,504.33

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4,980,000.00			4,980,000.00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5,696,968.91			15,696,968.91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17,424,738.39	11,910,000.00		29,334,738.39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7,462,908.90			7,462,908.90		4,980,924.26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3,266,577.81			3,266,577.81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方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7,982,434.66			7,982,434.66		

五指山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7,755,148.50			7,755,148.50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4,734,764.70			4,734,764.70		4,734,764.70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80,000.00			2,080,000.00		
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111,845.14			16,111,845.14		
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0,459,538.36		40,459,538.36	-		
琼中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6,328,298.43			6,328,298.43		
东方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443,561.49			2,443,561.49		
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443,439.13			2,443,439.13		
五指山海汽城乡客运有限公司	5,113,670.00			5,113,670.00		
海南海汽易行	3,000,000.00			3,000,000.00		

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旅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海南海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定安海汽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836,522.74				4,836,522.74	
琼中县奔格内慢巴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999,916.00				1,999,916.00	
合计	518,993,691.78	11,910,000.00	50,459,538.36	480,444,153.42	-	35,192,688.8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3,864,676.11			-1,203,830.85		355,478.61				3,016,323.87
海南海汽资源再生	1,185,741.99			-348,132.68						837,609.31

科技 有限公司											
小计	5,050 ,418. 10	-	-	-1,55 1,963 .53	-	355, 478. 61	0.00	0.00	-	3,853 ,933. 18	-
合计	5,050 ,418. 10	-	-	-1,55 1,963 .53	-	355, 478. 61	-	-	-	3,853 ,933. 18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296,743.62	199,064,659.36	213,791,827.50	217,543,847.56
其他业务	63,669,828.01	14,296,010.50	41,958,229.87	13,546,429.26
合计	266,966,571.63	213,360,669.86	255,750,057.37	231,090,276.8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汽车客运		客运场站经营		汽车综合服务及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 转让的 时间分 类								
在 某一时 点转 让	143,72 8,824. 88	126,928, 691.55	49,555, 748.96	59,095,2 31.44	17,180, 853.73	15,751,9 68.57	210,465, 427.57	201,775, 891.56
在 某一时 段内转 让					56,501, 144.06	11,584,7 78.30	56,501,1 44.06	11,584,7 78.30
合计	143,72 8,824. 88	126,928, 691.55	49,555, 748.96	59,095,2 31.44	73,681, 997.79	27,336,7 46.87	266,966, 571.63	213,360, 669.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1,963.53	-1,101,448.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11,156.43	-2,957,70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8,563,119.96	-4,059,153.88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86,62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0,179.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2,972.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0.0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4,048.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2,283.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58.08	
合计	20,783,481.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对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766,827.89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4,749.16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0	-0.28	-0.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冯宪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